

吉林師道高等學校教授 安倍三郎著

師道學校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

(滿) 兒童心理學

蘭園

滿洲圖書株式會社發行

日 一 月 一 年 五 德 康

定 檢 部 生 民

用科育教科道師校學等高民國子女・校學道師

吉林師道高等學校教授

安倍三郎著

師道學校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

(語滿) 兒童心理學

滿洲圖書株式會社發行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印

師道學校・女子國(滿語)兒童心理學

民高等學校師道科

(滿語)兒童心理學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發行
康德五年十月十一日翻刻印刷

康德五年十月十一日翻刻發行

著作權所有

著作者 安倍三郎

吉林省東大灘文廟胡同第三十八號

印 刷

兼 行者

滿洲圖書株式會社

新京特別市西七馬路十四號

代表者 石川正作

定價 六角六分

發行所 滿洲圖書株式會社
新京特別市西七馬路十四號

序 文（編纂趣意）

本書用爲新制師道學校本科教科書而編纂者。夫児童心理學原爲發達心理學之一，卽闡明児童精神之特性及其發達形式，且於其間以發見所觀得之發達原理爲目的之一純理科學者也。然於師道學校學児童心理學之目的乃在將斯學致用於児童教育之實際。故供師道學校教科書用之児童心理學較純理科學之児童心理學自必具有不同之特色。就中因我國將直接致用於實際生活之實學主義教授採爲教育根本方針之一，故我國師道學校之児童心理學教科書尤須選擇直接於児童教育實際有用之問題，將此暗示應用於實

際教育之途以敘述之。因此於實際教育應用上關係較遠者，縱使其雖為純理科學而占有重大地位之間題亦必將此割愛焉。

且兒童心理學乃係於心理學上之基本知識及心理學用語之基礎上而成立者。故使學生理解兒童心理學，必先授與以心理學上之基本知識為內容之心理學概論，然後教授兒童心理學之事方可成為理想者也。然新制師道學校之兒童心理學教授時間甚少，竟無先授心理學概論繼授兒童心理學之餘暇。因此，本書有將為教授斯學所必要之心理學上之基礎知識及心理學用語巧為插入之必要者也。

總考以上諸點，著者於本書編纂上特留意於左列諸端。

一、選擇直接能應用於兒童心理學中實際教育之題目而敘述之。

二、爲使理解兒童心理學而編入以所必要之基本的心理學知識及心理學用語。

三、按一年間所得教授者以減少其分量。

四、教授者殘有多加例解之餘暇。

五、敘述務求簡明、雖初學者亦得理解。

然乃於三月末受此教科書編纂之囑託、而必須完成之日期則限於六月末、且滿譯亦必須於此期間完成、故未得十分徹底著述實爲遺憾。加以著者對於兒童心理學教授之經驗極少、內容難免毫無墨漏。此則尚賴教授諸君美意指摘俾期

序文

四

他日完璧。倘蒙不棄、賜以指教。叱正盍勝希望之至。

康德四年六月一日

著者識

目次

序

論

第一章 兒童心理學之性質 ······

兒童教育之重大性——兒童教育與兒童心理學——兒童心理學之意義及目的

第二章 發達時期之區別及其特徵 ······

嬰兒期——幼兒期——少年少女期(學童期)——青年期

木論

第一章 兒童之行動 ······

第一節 行動總說 ······

行動之意義及種類——自動運動——反射運動——本能運動——習慣

的動作——有意的動作

第二節 兒童之自動·反射·本能運動

二十二

——兒童之自動運動及反射與其教育——兒童之狩獵本能與其教育
——兒童之蒐集本能所有本能與其教育——兒童之浮浪本能與其

教育——兒童之闖爭本能與其教育——兒童之好奇本能與其教育
——兒童之羣居本能與其教育——兒童之同情本能與其教育——兒

童之模倣本能與其教育

第二章 兒童之遊戲

三十六

遊戲及作業——遊戲之本質——遊戲之種類——兒童遊戲之發達——遊

戲與其教育——遊戲與玩具

第三章 兒童之習慣

四十八

習慣之意義及特性——習慣之效果——兒童之習慣形成與其教育——

習慣形成之法則——惡習慣之破壞方法——習慣與品性

第四章 兒童之學習

作業與學習——兒童之學習形式——學習能率增進之必要條件

五十四

第五章 兒童之疲勞

第一節 疲勞總說 五十九

疲勞之意義——疲勞經過之程序——疲勞之原因——疲勞之測定

第二節 兒童之疲勞與教育 六十三

時間表(日課表)編制之諸條件——教科學習之難易與兒童之疲勞

——一週或一日中兒童疲勞之消長——兒童之疲勞恢復方法

第六章 兒童之注意及興味

七十一

第一節 兒童之注意

注意之意義及性質——注意之種類——兒童注意之發達——注意與

教育

第二節 兒童之興味

七十七

興味之意義及性質——興味之種類——兒童興味之發達——兒童之興

味教育

第七章 兒童之認識

八十三

第一節 一般認識

八十三

知覺·直觀·感覺——殘像·直觀像——表象或觀念——記憶——想像——表

象成立之機緣——思考

第二節 兒童之認識

九十七

兒童之感覺——兒童之知覺——感覺及知覺之發達與教育——兒童

統覺之發達與教育——兒童之直觀像與教育——兒童記憶之發達

——兒童記憶之特性——兒童之記憶與教育——兒童之想像——兒童

想像之特性——兒童想像與教育——兒童思考之發達——兒童思考

之特性——兒童之思考與教育

第八章 兒童之虛言及童話

一百十九

真實虛言之性質——兒童虛言之性質——兒童虛言處理上之注意——

童話之意義及種類——兒童對於童話興味之發達

第九章 兒童之言語

一百二十八

言語之意義及機能——言語之起源——兒童之言語——兒童之語言——

隱語——言語障礙——兒童之言語與教育

第十章 兒童之繪畫

一百三十六

兒童描畫之性質——兒童描畫之本能的基礎——兒童描畫力之發達

段階——兒童畫之一般特徵——繪畫與教育

第十一章 兒童之情意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四

第一節 情意總說

感情之意義及特性——感情之種類——意志之意義及特性——意志

之種類

第二節 兒童之情意 一百五十二

嬰兒之快感與不快感——幼兒・學童・青年期之情緒——兒童之情緒

教育

第十二章 兒童之音樂及舞蹈 一百五十九

音樂及舞蹈之性質——音樂及舞蹈之發達段階——音樂及舞蹈與教育

第十三章 兒童自我意識之發達 一百六十四

自我意識之性質——自我感情——自我意識之種類——兒童自我意識

之發達——兒童之自我意識與教育

第十四章 個性之心理 一百七十二

第一節 個性總說 一百七十二

個性教育與個性心理——個性之意義——個性之成立條件——個性

之類型的研究之必要——個性之類型

第二節 全體的個性 一百七十七

全體的個性之類型

第三節 知的個性（智能）

一百八十

智能之意義——智能之性質的類型——智能之量的研究與精神檢查——精神年齡與智能商——一般智能之段階——特殊智能檢查——智能之類型與教育

第四節 情意的個性

一百九十一

氣質及性格之意義——氣質之類型——氣質及其教育上之處理——

性格之類型——品性——品性。性格與教育

第十五章 異常兒之心理

一百九十八

精神能力之異常——天才之類型——天才（兒）之心理的徵向——天才

教育之必要——精神薄弱兒之種類——精神薄弱兒之原因——精神薄弱兒之心理的特性及鑑別法——精神薄弱兒之治療及教育——道德

的不良兒之性質——道德的不良兒之原因——年齡與罪過——兒童罪

過之情形——道德的不良兒之預防及矯正

二百十

第十六章 兒童之道德意識

二百十

道德性與兒童之行為——道德意識發達之四段階——兒童道德的理

想之發達——兒童道德的情操之發達——兒童道德的意志之發達——

道德意識之發達與道德教育

結論

第一章 精神發達之條件

二百十七

發達之意義——種族的素質與個別的素質——自然的發達與精神的

發達——精神的發達之條件

第二章 發達之法則

二百二十二

精神成長之法則——目的異化之法則——反對發達之法則

目次（終）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校

滿語兒童心理學

序論

第一章 兒童心理學之性質

兒童教育之重大性

*先哲有言曰「人之得以爲人者、唯賴

兒童教育
之重大性
*西哲力
ント Kant
之言

何則兒童
教育最為
重要

「教育耳。」是以人賴教育之力始能超出動物、而得爲人類也。使現實之人類成爲更優越者、乃教育之重大責任、其中尤以處於發達期中、未成人之兒童教育爲最重要。何則、蓋兒童愈幼則其對外部刺激之抵抗力亦愈弱、故其身體上及精神

上均易感受種種影響。一生之中死亡率及殘疾率之多者，亦以此時期為最。將來為成人時，固定表現之智能、氣質、性格、品性及體格等之基礎，亦於此期養成之。此外，能否體得忠孝、仁愛、勇氣、力行等，實現我國建國理想之諸重要德目，亦視此期教育之如何而定。及至成人則身體發達停止，智能、氣質、性格、品性等略形固定，而陶冶性亦因之稀薄，故除兒童期外，則陶冶性無旺盛時期矣。

由此觀之，兒童時期為決定成人智能、氣質、性格、品性、教養、體格等之基礎時期，而此時期教育之良否，實有決定國民優劣之重大意義在焉。

兒童教育與兒童心理學

兒童教育亦係國民教育，故施

行之際、必須根據其國國民教育之目的及其一般方針、但於根據其目的及方針以完成有効適當之兒童教育時、尤當根據兒童之身體及精神之特性、並其發達之原理及法則。若不理解兒童之身心、而以獨斷之教育方法教育之、恰如不知病人之病狀而施治療、不明植物之栽培法而行栽培、不但不得為有効適當之教育、且屬極危險之事。兒童心理學乃研究兒童精神之特性及其發達之原理者也。故從事於兒童教育者、必明確覺悟其國國民教育之目的及方針、同時亦須深切理解兒童之心理焉。

兒童心理學之意義及目的「兒童」一語有廣狹二義。廣義云者、即處於自誕生以至成人之發育期者謂之兒童。廣義之

兒童包有嬰兒、幼兒、少年、少女等固無論矣、即稱爲青年者亦皆含於其中。至狹義云者、則兒童乃指滿七歲至十五六歲間之少年、少女而言、故狹義之兒童、乃上與青年而下與幼兒、嬰兒等對立者也。

兒童心理學之意義

兒童心理學之目的

兒童心理學者、乃以廣義之兒童、即自誕生至成人間、之精神及其發達狀態爲研究之對象、而表明其精神之特性、機能及其發達之原理法則等之科學也。因此兒童心理學之目的乃(1)闡明兒童各期之各個精神作用之特性及機能(2)闡明各精神作用間之聯絡關係(3)闡明兒童各期精神發達之一般傾向(4)發見精神發達之原理原則等是也。兒童心理學由科學之性質觀之乃一純理科學、原來非附屬以應用爲

主之應用科學內。然而吾等學習兒童心理學之目的，乃在根據以上所述以理解兒童精神之本質、明瞭支配兒童精神發達之原理、且應以上述為基礎、為兒童教育起見、以想出有効適當之具體方法、勿待言矣。於是本書以教育之應用為主、對於原來兒童心理學依特殊形式以敘述其大綱者也。

第二章 發達時期之區別及其特徵

人體及精神之發達、決非一律之漸次發達、各時期有各時期之特殊發達狀態。故兒童各期、無論自身體方面或精神方面觀之、決非成人之縮圖。茲將兒童發達之時期分為下列四期、並指示其特徵如左。

嬰兒期

生後滿一年間者稱爲嬰兒期。

嬰兒亦謂之初生

期。茲舉此期身體發

達之特徵於下、此期

嬰兒無齒、專依哺乳

及睡眠以發育之、且

呈一生中最旺盛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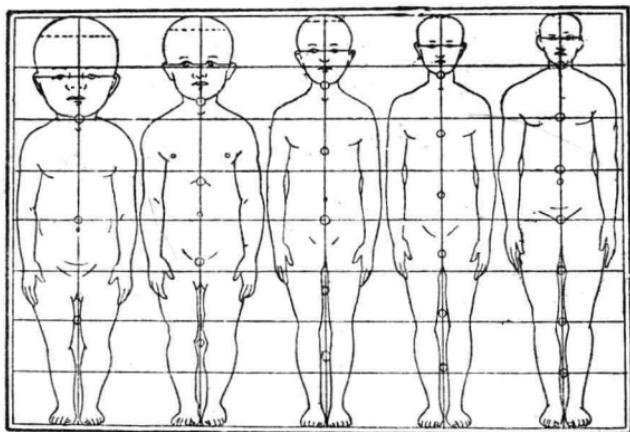
育狀態。同時、嬰兒對

於外來刺激之抵抗力

極其薄弱、故死亡率

亦以此期爲多。自嬰

第一圖 身體各部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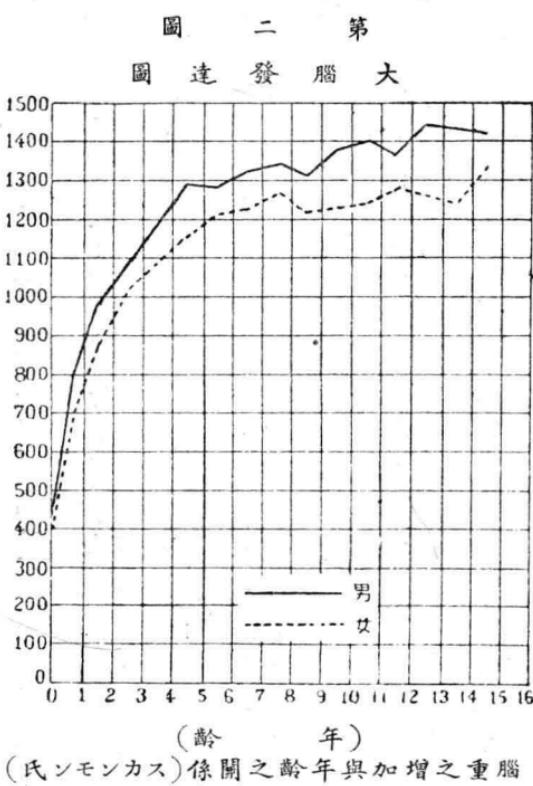


(兒生初) (歲二) (歲六) (歲五十) (歲五十二)

(ツッラトス據根)

兒身體之形狀言之、則頭部甚大、約爲全身四分之一、四肢短

矮、胸小腹大、全體頗不均稱（參看第一圖），此乃由於嬰兒期無四肢運動之必要，而消化作用及腦之成長特別旺盛故也。



此期精神的發達，極其幼稚，僅見有此期生活必
要之若干感覺及
伴此而起之快不
快之情意活動，
與若干本能動作
及反射運動之發達而已。當此時期最初，精神之統合作用尚
未充分發達，故不能統一各感覺而正確知覺外物。是以自他

之區別既未充分、而自我意識亦毫未表現。

幼兒期

幼兒期 滿一歲至未滿六歲者謂之幼兒期。更分此期為

身體之發達

幼兒前期
(第一充實期)

幼兒後期
(第一伸長期)

二：一曰「**幼兒前期**」滿一歲至未滿四歲者是也。一曰「**幼兒後期**」滿四歲至未滿六歲者是也。然則**幼兒前期**身體發達之特徵為何，其要者乃體重之增加率，勝於身長之增加率，且身體有充實之傾向。於是此期亦可稱之為「**第一充實期**」並且此期，兒童發生乳齒，始食固形物，上肢及下肢漸次發達而能直立步行。及至**幼兒後期**，則身長之增加率超過體重之增加率矣。故此期亦可特稱之為「**第一伸長期**」。於此期間，乳齒完成，四肢漸次發育，其長度超過軀幹之長度，全身之配合漸形調整，而運動亦得自由確實，並且腦髓呈顯著之發育，

精神之發
達

至此期之末遂達其絕頂焉。

茲將幼兒期精神發達之特徵述之於次：此期各感覺完成、且應各運動機關之發達以擴張其生活環境、因而好奇本能模倣本能等旺盛發現、於是直觀之知識亦隨之豐富。又以言語、運動想像等之發達於是或耽於遊戲、或好談話、或喜聽童話或好質問等等。自我意識亦急進發達而現出強烈之主我傾向、加之蒐集本能、鬭爭本能、狩獵本能等之發達、因而始有爭奪玩具、虐待動植物、或與他人遊戲撕打等事。由此觀之此期實爲家庭教育及幼稚園教育上之重要時期也。

少年·少女期（或曰學童期）

滿六歲至十四五歲之男兒及

少年·少
女期

身體之發
達

學童前期

(第二充實期)

學童後期
(第二伸長期)

精神之發達

十歲以前者曰學童前期、十歲以後者曰學童後期。學童前期身體之發達、則身長增加率減退而體重增加率增加、因是此期亦可稱之爲第二充實期。並且於此期乳齒脫落、變爲永久齒年年增加及入學童後期始稍完成。學童後期之身長增加率復盛、其中下肢之長度尤見增加、故此期又可稱爲第二伸長期。學童前期以前之少年少女由身體發達上觀之並無特別差異、但至學童後期則彼等間之身長、體重、體形等遂生差異矣。普通少女較少年早成長一二年而終此時期、故少女之身長體重一時雖較少年爲優、但至後來則不如前矣。

茲述少年少女期精神發達之特徵如次。知的生活如想像、記憶等於此時期皆呈顯著發達乃其特徵。亦即此期知的生

活乃於表象以尋出興味也。兒童不按物之原態而接受之、或極省略其某部、或極事誇張其某部分、至於記憶則富於機械記憶、其中以把持力爲最優也。及至學童後期則推理作用發達、思考漸次精密、但大體對於歸納推理較佳、而演繹推理尚未充分發達。再自情意生活言之、於學童前期主我傾向漸強。主我傾向於運動機能發達之同時、更能漸次促進狩獵本能、鬭爭本能之發動、或養成對動植物之殘忍性或養成擴張自己勢力及名聲之榮譽心、他如將欲擴張自己之所有權、而蒐集本能亦呈顯著之發達。至女兒則對於羞耻之情頗爲顯著、變名譽心爲虛榮心及嫉妒心、並且易生猜疑心。然而彼等之意志多爲他律的、且受長者意志、同輩制裁以及周圍習慣等

青年期

青年前期
青年後期

身體之發達

之支配者也。於學童後期隨性的愛情之發現而發生純粹愛他之感情、道德理想之萌芽亦生起、而漸向自律的道德邁進。
青年期 男兒滿十四五歲至二十五歲及女兒滿十二三歲至二十四五歲者、謂之青年期。其中滿十七八歲以前之男子及滿十五六歲以前之女兒、稱爲青年前期、此期以後者曰青年後期。然則青年期身體發達之一般特徵爲何、茲述之於次：身體各部內外之發達完成、筋骨強壯而顯具男女之性的特徵。並且遺傳質由此顯著表現、而對食物之嗜好亦呈變化、且喜好帶刺激性之物。

其次、青年期乃精神上最具特色之發達時期、故稱青年期、爲「心之革命時期」或「第二誕生時代」者皆由此也。然則其精

精神之發達

神發達之特徵何如、茲述之如次。第一特徵爲自我意識之強烈發達。五六歲時自我意識雖呈急激之發達，而此急激之自我意識再行發達者，乃此青年時代之前期也。青年自十五六歲時急思誇大自己之能力，並有妄自反抗長上以及嘲笑他人之傾向。反之，則深爲自己之無能，而自嘲自卑，於是欲脫此境而苦悶者亦有之。總之即自我感情強烈作用之故也。第二特徵乃感情生活之激烈動搖。青年於自己心中發見不平或不滿，且往往不識其原因何在，於是惱於孤獨寂寥，沈於不快不安而終於自殺者亦有之。反之則自己讚美、自己誇張而自以爲樂者亦有之，他如以極度努力而過於勤勉或以貪睡而流於疎懶者亦無不有之。由此觀之彼等之感情乃起於極

端而流於極端也。青年期之第三特徵乃係具有自己計劃及決定將來生活之傾向。亦即青年夢想依戀未來之希望而不賴父兄教師、於開拓未知之運命上樹立遠大之計劃而欲實現之者也。青年期之第四特徵乃爲覺醒精神價值。兒童向來只着眼於外界事物、但至青年時代則轉向內部之無形物方面、於是自認真、善、美、聖等之理想而追求之。青年期之第五特徵乃關於知的生活常具批判及懷疑之態度。此期因概念之發達、故行概念的思考、於是顯然具有批判。再者以好奇本能之發現求知心亦因之而強、智識雖然比較豐富、但對人生缺乏經驗、故不能發現理想及現實之調和、而往往陷於懷疑者多矣。青年期之第六特徵爲性的愛情之覺悟。如此彼

等經青年期、入壯年期而爲成人。成人再經壯年期、初老期而終至於老衰期也。

本論

第一章 兒童之行動

第一節 行動總說

行動之意義及種類 生物對所受環境之刺激而行之反應，總稱之曰行動。人之行動，乍見之似乎僅爲肉體活動而與精神無關，其實則係精神、肉體、外界刺激三者融和之所產。無非比較觀之則有肉體彩色強者與精神彩色強者之別耳。

類行為之種

自動運動
之意義及
種類

反射運動
之意義及
種類

人之行動有二種、一曰非習得性行動、一曰習得性行動。前者乃先天生而可能之行動、後者則其根源雖有先天性、但依後天之經驗或學習而得之行動也。非習得性行動之主要者為自動運動、反射運動及本能運動、而習得性行動之主要者為有意動作及習慣動作。茲分述之於下：

一、自動運動 原受內部之連續刺激而生者、且人生之初即比較為完備、並於維持生命有直接關係之有機活動、謂之自動運動。如呼吸、血行、分泌、排泄等之運動是也。但亦有謂自動運動為有機的反射運動者。

二、反射運動 對外來之刺激為機械反射之反應、並於適合自己保存之目的之局部運動、謂之反射運動。此種運動亦

係一種適應環境之過程而爲非習得的（先天的）無意的局部之運動乃其特徵。其中如眼閃、噴嚏、咳嗽等，於運動之時及運動後伴其運動意識而起之反射運動，謂之感覺反射。又如瞳孔開閉、直接無意識之反射運動，謂之生理反射。

三、本能運動

1. 意義 乳児生後卽能吸乳，此雖屬非常微妙而複雜之運動，但以身心之先天機能而行之，並不另待後天之經驗與學習而生者，如此之運動，均係衝動，本人雖不自覺其運動之目的而恰合乎自然及生命維持之目的。具以上性質之運動稱爲本能運動。營此運動之機能謂之

本能。

2. 種類 本能之種類非常繁多。然由其目的分之約爲個體本能（自己保存之本能）種族本能、社會本能及適應本能（發達本能）四種個體本能者乃以個體之保存及幸福爲目的、如攝取食物之營食本能及防衛自己之爭鬭本能逃避本能、排斥本能等是也。種族本能者乃以種族之保存爲目的、如兩性相愛之性的本能及養育子女之養育本能等是也。社會本能者對於社會之維持及發達實爲必要者也、如群居之本能共働之本能及愛他之本能等屬之。適應本能者乃生物適應外界或環境之本能且爲身心發達之基礎、如穿鑿、構成、模倣、遊戲等。

本能是也。

本能之特
性

定期性

一時性

3. 特性 本能有種種特性。定期性、一時性、週期性、易變性、有機性等乃其主要者也。所有本能非生後即能發現蓋各本能均有適合其發現之定期，此謂之本能之定期性。如營養本能生後即現、性之本能現於青年期等是也。各本能於其發現之定期如不與以可使促進之適當刺激或適當環境時則全然不現、或即發現亦極微弱。例如宗教上欲行懺悔或實供等本能之定期雖在青年期、但若缺乏促進此本能傾向之刺激及環境、其懺悔或實供即至後亦難發現。此種特性謂之本能之一時性。其次本能發現而達到目的時則有減其強度之傾向、然若經

週期性

易變性

有機性

過一定時期又行增高、例如食慾及睡眠之本能即可知也。此種傾向謂之本能之週期性。又本能因後天之習慣或經驗等、有易變其本來發現之傾向、例如爭鬭本能則視其於促進其發現時之刺激及環境如何、或現競爭心之狀或現殘忍之爭鬭也。此種本能之傾向謂之易變性。而且本能多數並非獨立存在、不過只一個本能以種種狀態而表現之耳。故各本能互相保持有機的聯絡而達其各個之目的也。種族本能結果亦為永久保存個體之本能、而社會本能或適應本能亦無非使個體保存徹底者也。此種傾向謂之本能之有機性。

四、習慣動作 同一行動如經屢次反覆則伴其運動之意

識漸次消失、結果卽無一定之意識活動亦能行其同一行動。此種動作曰習慣的動作。亦卽習得性行動之一種、例如步行、或談話雖係習慣動作之一、但因原來吾人先天具有步行或談話之可能性、依暗示或模倣而爲有意之習得、後經屢次反覆之結果、意識則漸次消失、而成習慣者也。

五、有意的動作 有兩個以上之動機而各欲表現衝動之時、則僅擇其一而抑制其他以使之發動。此時之行動謂之有意的動作。例如好運動者當想起勤學及運動之二種事情時、如係平時則行運動衝動、但於考試前則抑制運動之衝動而爲勤學之行動。此種行動卽謂有意的動

作。此處所云者，有有意的意志動作及選擇的意志動作之別。關於此點，於意志章內再行述之。

第二節 兒童之自動·反射·本能運動

兒童之自動運動及反射與其教育 自動運動、反射運動、本能運動、習慣的動作以及有意的動作等，雖係存於人之一生者，但其中之自動運動、反射運動及本能運動等，行動幾乎佔嬰兒生活之大部，由此觀之，與動物無別矣。呼吸運動、血行、血管之開張等，自動運動始於母胎之時，而生後脈搏一分鐘平均百三十回至百四十回，呼吸一分鐘平均四十回左右。隨成長之進行有減少其數之傾向。並且此等自動運動乃生命維持之重要者，亦勿待言矣。四肢之運動或啼哭等乍見之幾乎

無何意義、乃由於身體內部生理變化之刺激而起之反射運動也。其中啼哭乃主因發覺飢渴、倦怠或排泄物而生不快或其他障礙者也。並對於無力之嬰兒生活言之、其發達上亦頗具重要意義之表現也。啼哭者乃使肺臟或喉頭之運動反覆而成增高其機能之練習運動、即視為無意義之四肢運動亦屬如此、故充保育責任之母親必須按嬰兒之啼聲或四肢運動察其意義而處以適當之處置也。關於兒童之習慣動作及有意動作改項再陳、茲將其本能運動之主要者述之於下。

兒童之狩獵本能與其教育

普通所謂狩獵本能者、乃對於動物或遊戲中視為假想動物之朋友等加以捕捉、飼養或虐待之本能也。此亦個體本能之一種。自六歲至十一歲之兒童

狩獵本能旺盛表現、試觀此期兒童之遊戲如追動物於森林或捕魚於河海、或追蝴蝶及蚱蜢或折莊稼於野外等即知之矣。彼等不僅捕捉與虐待動植物而已尚且於遊戲之際虐待對方之弟妹或欺凌耍笑軟弱朋友等此亦狩獵本能之表現。

如此、狩獵本能之旺盛時期則以捕捉及虐待動植物之衝動而表現之、然於教育上並非壓制此等本能衝動、而宜依其本能之轉向及改換而將此轉換於自然研究上所必要之動植物之採集、動物之愛護及夏季自然生活之勵行等。尤其幼兒時宜利用彼等之想念力以動物為脚色而編成童話、使其由動物之虐待轉向親愛實為必要者也。

蒐集本能
及所有本能
之發達

因衝動以收集貝殼、紙片、畫片及標本等生得之傾向謂之蒐集本能。自己衝動欲佔有或保存蒐得之物，自己既有之物，或將來欲有之物，此種先天傾向謂之所有本能。二者原係同一本能但前者主要乃指蒐集所表現之情形而言，而後者則指佔有所表現之情形而言，總之皆個體本能之一種也。

兒童之蒐集本能三歲時發現，六歲時急形發達，由八歲至十一歲則達其絕頂，自十四歲以後則稍形衰退矣。所有本能之發現較遲，於青年期之前期更為旺盛。兒童之蒐集本能初極盲目駁雜但隨一般精神之發達則成為精細而有秩序者也。

蒐集本能
兩本能與

此等本能為將來科學研究資料之蒐集，及勤儉貯蓄心等

之基礎、故教師宜常使兒童接近自然、於製標本或研究之目的下使之採用種種物品、並且以此成爲善自整理之習慣、更使之樂於努力蒐集之成果、如此注意者實爲必要者也。再者此本能亦能成爲竊盜惡癖之動機、故一面宜與以正確之所有觀念而他面使知竊盜之大惡、利用羞耻心不致陷於此等惡癖如此留意者、亦屬必要之事也。

浮浪本能
之意義

兒童之浮浪本能與其教育 無特別之目的而衝動彷徨於各處之傾向謂之浮浪本能。此本能原與動物之移住本能同根、故爲季節的週期的特性之顯著者也。野蠻人之遊牧及文明人之離家漂泊等、以春夏時爲多、此乃以浮浪本能爲其根源、於此對新生活之好奇、自由之留戀及對現實生活之厭煩

等情皆協和而發生者也。

兒童浮浪本能之發達

兒童之浮浪本能乃幼兒由母親監視之下逃出戶外或到電影院及熱鬧地方或喜旅行、登山及露營之傾向而現出之。七八歲時此本能雖呈一時之盛、不久則行衰下、但至青年期又復旺盛。

兒童之浮浪本能與其教育

此本能發現時含有使兒童成不良子弟之動機。但徒自壓制之亦屬無效、莫如至其發生期則利用其易變性而使其成為教育之旅行、遠足及登山等、且於學校中宜使其鑑賞教育映畫等以滿足其本能、且變化其發現、如此則可使兒童之不良傾向遠避矣。

兒童之鬭爭本能與其教育 積極防禦自己而欲排斥壓迫

兒童本能之意義

自己對方之本能謂之鬭爭本能。此種本能內面之感情爲嫉妒之情及憤怒之情等亦個體本能之一種也。

兒童鬭爭本能發現之初屬於消極以「執拗」「鼓腮」或「纏魔」等動作表現之。兒童如稍長大則此本能變爲積極。而以舉臂格鬭、開口威嚇或以力應戰等動作表現之。十歲前後之兒童權勢慾強烈、而爲主我者於是鬭爭本能甚強、同時狩獵本能亦強因而釀成事物爭奪以及盛行撕打。此時期之女兒童竟敢撕打者亦復不少。及至青年期、此種露骨之本能表現則漸次壓下而統制之、並漸至複雜以及變爲黨派之對抗、敵視及復仇等狀態。

而淨化爲正義公憤者也。於此行以理想之涵養、練其正邪善惡之判斷。私鬭私憤之本能發現以克己之力而統制之、宜怒而怒、宜鬭而鬭、須如此而後可也。用懲罰以矯正好鬭兒童者雖不無效果、然因此而引起其反抗心使其露骨之鬭爭本能發現者亦復不少。

變形之鬭爭本能曰競爭本能。此本能非僅爲鬭爭而鬭爭之露骨鬭爭本能、乃係以自己對抗他人、而欲佔一優勝地位之本能衝動、常具準備及計劃等是爲其特徵也。

兒童二歲時此本能即發現矣、此時兒童存有與其兄弟姊妹爭母愛之傾向。七歲時以遊戲間之競爭而表現之、十歲時更爲旺盛。此種本能隨其發達而漸由個人競爭變爲團體競

爭由物質競爭變爲學業操行及社會名譽之競爭。

兒童競爭
本能與教學

好奇本能
之意義

此本能既能成爲個人滿足野心之私鬭及社會國家戰爭之基礎、又可成爲科學或道德等文化之發達元素。故兒童教育須於正當動機之下以正當手段而留意此本能之發現也。

兒童之好奇本能與其教育

無一定之實用目的對新奇事物

而注意之衝動傾向謂之好奇本能。此本能乃敏捷注意對象而認定是否加害於自身者、並欲順應之一種適應本能也。其發達甚早、兒童生後八九日則凝視光線、至三週許則轉換凝視、如至四五週時、則有意選擇興味之對象而視聽之。此種情形特名之曰感覺的好奇。兒童三四歲時能自由言語、則不僅偶然觀察對象、而且探討其對象之機能性質、或事件之原因

兒童好奇
本能與教學

結果以及將來之實現等。此種好奇心謂之理解的好奇，或研究的好奇。四五歲後或生濫發質問及喜談謎語之傾向，尤其欲知新奇玩具或機械之構造及機能，於是遂生毀壞之傾向，此皆不外好奇本能之表現也。此本能經青年期至成人時尚屬旺盛及至老衰期則漸行衰退。

此本能如養成求知心及研究心，則為獲得知識之動機而為科學研究之發達基礎者也。再者此種探索之興味如加以誘導，則可啟發其學習動機而收教授之效果。故教育者宜利用兒童感覺之好奇而使其正確觀察新事物及新事態，同時且宜誘其理解及探索之好奇以啟發其求知心，使養成事物之理解力。因此教授用語務求平易使其易於理解，並教式宜

盡量採問答式以漸次啓發其探索心、此實切要之事也。

兒童之群居本能與其教育 集同類夥伴於一處、不知不覺而生互相依存之衝動傾向、此衝動傾向謂之群居本能。

此種本能乃係社會本能之一種而從幼兒期發生者也。例如幼兒無論何人在其近旁則喜悅而不煩、此種傾向即此本能之初發狀態也。兒童至十餘歲時此本能乃顯著表現、對於團體遊戲較個人遊戲尤喜好之造成所謂兒群、於是彼等以爲離此兒群乃爲精神上之無上痛苦。兒群者以各兒之互相影響而造成各人之性格且支配之、因此、觀察兒群之性質如何亦可使兒童之品性向上而爲社會訓練之基礎、然亦易使兒童養成不良子弟。如此故施教時宜先注意兒童之交友、進而

同情本能
之意義

兒童同情
本能之發達

於一定教育之目的下結成一定之兒童團體而施以有効之社會訓練、並按善良之團風以陶冶其性格、是尤爲重要者也。

兒童之同情本能與其教育 感他人之樂苦如同自己之樂苦之精神傾向謂之同情本能、此亦社會本能之一種也。

幼兒看見母笑自己亦笑、見其他幼兒啼哭彼亦同情而哭、凡此根據無意識而生之機械模倣者、乃同情本能之最初發現也。但此種同情既非純正之同情又非真實有意之模倣、乃具有二者皆非之性質、此種同情特名之曰反射的同情。然兒童至四五歲時、以同情於其他兒童之心性而發生放置自己心情之能力、此乃成爲兒童之互相交際有意交換同情之狀態、此種同情謂之有意的同情。

兒童同
本能與教
育

同情可謂對他道德及人類博愛之基礎，故教育上須注意兒童之交遊，謀其道德見聞之開發，且須養成純化之愛他心也。

兒童之模倣本能與其教育 模倣本能者乃將他人之思想感情及行動反於自己而再生之本能衝動也。^{*}此乃發達本能之一種。

模倣本能
之意義

*學者有
否認模倣
為本能者
兒童模倣
本能之發
達

嬰兒期所屢見者，乃係未具欲模倣之意識而行之反射的模倣，例如母親打呵欠時，其子亦不覺而打呵欠，甲嬰兒啼哭則乙之嬰兒亦啼哭者是也。此者如由同情本能之側面觀之，則爲反射的同情已如前述。如此之反射的模倣並非嬰兒之特性，即成人亦常得見之，然嬰兒之模倣雖幾乎皆稱之爲反射的模倣，亦稱暗示之模倣，亦有學者稱之爲衝動之模倣。

射之模倣亦非過言。生後一年之幼兒則漸次表現自發的模倣。但自發模倣顯明表現時，為滿三歲後之模倣，五六歲時尤為顯著。自發之模倣雖係自己有意識以模倣之者，但亦有只以模倣為目的，而另外並無其他目的之情形。例如幼兒模倣消防汽車之笛聲或模倣牛犬之形狀，以及模倣軍人或警官之敬禮等是也。兒童之發達如再進行至九歲以後，則生明瞭之有意的模倣或可塑的模倣。此模倣不僅為有意以模倣之，且為欲達模倣以外之其他目的而用為手段以模倣之者。例如欲為優等生則模倣他人而勤學、或想成大創作家而模倣某作品是也。故此模倣稍屬選擇及批判的，決非本能之模倣，寧可稱其為高尚之知的模倣較為佳耳。

模倣爲創造之基礎、無論如何新奇之創造未有不從既成之選擇或批判的模倣而來者。模倣時乃始於選擇及批判模倣之對象而終於創造、故豐富之模倣爲豐富創造之資料、因此教育者不可徒自責兒童之模倣、乃宜使其模倣成爲有意的、批判的及選擇的、同時更宜注意兒童周圍之模範、使其模倣善良者、實爲切要之事也。

第二章 兒童之遊戲

※

遊戲及作業

遊戲者乃與將來實際效果無關係之活動、

遊戲為主張之學雜活不同及發張主能為達種一為而為主張之性質及作業之性質

亦即除活動自身則別無目的之身心自發活動也。與此相對者爲作業。作業者乃追求一定目的、乃爲實現其目的而要

求一定之努力與結果之不停止活動也。不能以客觀區別遊戲與作業時，為數雖屬不少，但二者以主觀之態度而區別之各有其特徵在焉。茲述之於下：(1) 遊戲以其活動自身為目的，而作業則為實現其他目的所用為手段之活動。(2) 遊戲屬於衝動且為自由活動，而作業為有計劃及選擇者且於一定限制之下隨一定之努力而起之活動也。(3) 遊戲常感快樂但作業多數伴以一定之緊張及痛苦雖有快樂之時而不快之時亦常有之。

遊戲之本質 解說遊戲本質之學說向有四種，即勢力過剩說、休養說、生活準備說及反復說者是也。

一、勢力過剩說

一、勢力過剩說，以此說觀之則遊戲乃有機體內積蓄過

*1. J.C.F.
Schiller

*2. H. Spe-
ncer

剩勢力而自然溢出者也。唱此說者爲シルレル及スペンサ
ー。但關於無過剩勢利之長病兒童或疲勞兒童尚有遊戲傾
向、遊戲之發達有一定階段、至於動物因種類之不同而有其
特異之遊戲形式等理由、以此說解明之實屬困難者也。

二、休養

二、休養說 以此說觀之、則遊戲乃使其機關活動而其
他身心各機關可因此而間接休養、以謀其恢復而生者也。如

*1. Guts-
muths.

*2. M. La-
zarus.

此主張者爲グーツムーツ及ラツアルス。然而兒童其身心之
諸能力由新鮮之早晨卽行遊戲、及兒童不做易於疲勞之作
業、而較成人樂於遊戲等理由以此說解明亦屬不能者也。

三、生活準備說

* K. Groos.

三、生活準備說 此說以遊戲之職務乃練習將來生活之
必要能力以爲準備者也。其主張者爲グロース等。然而遊

* St. Hall

戲中亦有與將來生活之準備無任何關係者。

四、反復說 此說以遊戲者將其種族於過去發達各階段中經驗之活動於人類一代之間簡約而反復之活動也。如此主張者爲スタンレイ・ホール。以此說解明遊戲之發達階段雖很方便，但長期間之種族發達階段與個人之發達階段結果是否一致尚屬疑問，以此解明亦有所不能也。

如上由各方面雖能指出遊戲之本質，但僅以一說詳盡之實屬困難，如果謂其具有以上四說所示之四特性亦未爲不可。

遊戲之種類 遊戲由參與之人數可分爲個人遊戲及團體遊戲。若由其心理之性質上又可分爲機能遊戲、假作遊戲

機能遊戲

假作遊戲

受容遊戲

構成遊戲

(模倣遊戲)受容遊戲、構成遊戲、競爭遊戲等種類。機能遊戲者、如手足、頭之運動、直立、翹足、跳躍、投球及滾鐵環等只以身體機能為主而取樂以遊戲也。假作遊戲者、乃用自己之想像、依接近之材料造成種種人物或狀態而模倣取樂之遊戲、如倣效吸煙、扮粧夫婦、扮粧母親及倣效兵士或警察等是也。受容遊戲者乃當時所與之刺激原樣接受以取樂之遊戲也。例如觀看街上偶然發生之事情、或取樂於動物園之猿猴、或與以畫帖則展視之、或聽物語及唱歌等而高興之遊戲是也。構成遊戲者、乃以接近之材料造成種種形態、自己以作物語猜謎、摺紙細工、豆細工、積木等而高興之遊戲也。競爭遊戲者、乃以他人為對像、競爭活動之結果、以決其勝負。

而高興之遊戲也。此種遊戲亦有三種一曰偶然競爭遊戲即其勝負乃受偶然之支配、如骰子遊戲是也。二曰熟練競爭遊戲、即其勝負乃主要受自己技術熟練與否之支配、如撞球遊戲是也。三曰體育競爭遊戲、即其勝負乃以身體之鍛練技術之優劣而定者是也。

兒童遊戲之發達 兒童之遊戲按其身心發育之程度而變化也。如下表爲某學者以其子六歲前之遊戲爲材料而得之研究結果一般兒童亦不過如此。亦即嬰兒期機能之遊戲幾乎佔其大部、幼兒期則假作遊戲及受容遊戲較爲發達。但構成遊戲或競爭遊戲至六歲時始漸表現之。然幼兒期之競爭遊戲以個人與個人者爲最多、入於少年少女期、或學童期

遊戲之發達

年 月 遊 戲 種 目	1歲			2歲			3歲				
	0—0 年	11 月	1—1 年	5 月	1—6 年	11 月	2—2 年	5 月	2—6 年	2 月	11 月
機能遊戲	100	—	82	—	5	27	6	—	50	22	72
假受容遊戲	—	—	6 18	26 41	15	41	14	55	18	22	—
受構成遊戲	—	—	—	—	—	—	—	—	—	—	—
計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年 月 遊 戲 種 目	4歲	5歲	6歲	7歲	8歲	9歲	10歲	11歲	12歲	13歲	平均
機能遊戲	10 55 18 17	3 73 3 32	62 65 6 24	3 67 6 37	12 25 26 18	11 14 18 18	16 32 20 64	30 33 20 13	45 13 25 25	—	—
假受容遊戲	—	—	—	—	—	—	—	—	—	—	—
受構成遊戲	—	—	—	—	—	—	—	—	—	—	—
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根據スクリーン)

則團體之競爭遊戲亦漸隨旺盛。即屬機能遊戲、假作遊戲及受容遊戲等於此期亦盛行之也。

遊戲與教育

遊戲於教育上有種種價值：第一、因遊戲爲自發活動且使運動衝動滿足，故可使身體各部之機能發達，增其健康，而且使其心情快活。第二、於遊戲中練習兒童之感覺、發揮努力創作之能力，以及鍛練想像推理能力之機會很多，故無意之間可藉此涵養兒童之知性，而收得知識技能。第三、遊戲乃十分快活之自由表現，故其中頗可發揮兒童之個性，如巧妙利用此個性之發現，則能涵養其公共同情、正義、廉耻、果決、忍耐諸德。第四、公共奮鬥之精神乃社會生活上之必要者，故於競爭遊戲可盡其全力以養成其正當

遊戲易陷
之弊病

爭勝之精神。第五、共同遊戲可以養成其協力互助及自律節制之習慣並且能鍛練統禦指揮之才幹。

遊戲雖有種種價值、但有時於體操科亦能釀成種種弊病、一、遊戲乃偏於身體之局部運動有時妨害均齊之發達。二、過激之運動遊戲有時反害其身體之發達。三、遊戲因有興味動則耽溺而慌急作業。四、競爭遊戲時兒童往往拘於勝負而以不正手段取勝者是有傷諸德也。

故指導遊戲時、第一、須按兒童之年齡、性別、身心之發達及個性等課以適當之遊戲而不傷其興味、並且使其發揮體育、智育、德育等方面之價值。第二遊戲之種類以無害者為限、必須任兒童之選擇而使其充分發揮兒童之天真。第

遊戲指導
之注意

三、競爭遊戲時必設一定之規則、以養成其保守秩序、及盡其全力、以公正奮鬥之精神。

遊戲之玩具 遊戲者幾乎佔兒童生命之全部、且甚有益於兒童身心之發達也。兒童爲滿足遊戲之衝動故需玩具。如不與之玩具、則以家庭中種種器具代之以遊戲。由此觀之玩具之於遊戲。頗具重要之用途也。玩具能練習兒童之感覺與知覺、並且鍛鍊注意、記憶、想像、思考等知的作用、同時仍可涵養其美的情操、暗中培養其科學思想、故玩具之選擇必合於教育而後可也。

然則選擇玩具時應注意之事項如何茲舉之於下：一必選適應兒童身心之發達按男女性別、個性、季節、流行、投其所

適合兒童
發達之玩具

好並能正確助成其身心之發達者。二須選啓發兒童之認識而涵養其獨創之能力者。三留意色彩形態於無意之間即可涵養其美之情操且須擇其構造堅固者。四必留意衛生且須避免以危險有毒之材料所製之玩具。

適合兒童發達之玩具如左：

1. 適於一歲至三歲兒童之玩具

主要爲鍛鍊視聽注意等感覺之玩具。以舌舐以手玩弄而練習其身體機能之玩具。助長其步行確定之運動玩具。引起對感覺變化之好奇心之好奇玩具等。

2. 適於四歲至六歲兒童之玩具

主要者爲模倣玩具（軍刀、軍帽、偶人等）構成玩具（摺

紙、豆細工積木等）好奇玩具（搖頭偶人、眼球活動偶人、鼻動象之玩具等）鑑賞玩具（畫帖、童謡、童話書等）運動玩具（陀螺等）

3. 適於七歲至十歲兒童之玩具

主要者爲理化學玩具（照像玩具、電影玩具）構成玩具（組織玩具類、粘土細工等）運動熟練玩具（擲球、滑冰、騎自行車等）競爭勝負玩具、智慧玩具（智慧輪等）鑑賞玩具（童話、畫報等）

4. 適於十一歲以後兒童之玩具

與前期兒童之玩具略同但較彼程度再高者愈佳。

以上所舉之各種玩具只就適於其身心發達上之各期兒童

而言、未曾考慮其經濟方面、但若實際選擇時、對於經濟方面亦不可不考慮之也。

第三章 兒童之習慣

習慣之意義及特性 凡反復身體與精神活動之同時、則漸增其順應之程度、減其努力之意識、並且增加熟習及容易感、幾乎成爲機械之動作。此種過程稱爲習慣。根據習慣之動作謂之習慣的動作。以生理學說明之、習慣乃表示同一行動反復之結果而漸次形成一定型之神經機能、並神經傳達路已爲固定者也。

習慣之主要特性列舉如下：

習慣之特性

一、習慣者初時雖爲意識之活動及有意之活動後則漸次成爲半意識的、無意的、機械之活動也。

二、習慣爲後天的及習得的決非先天之動作也。

三、習慣者以生物之順^{*}應性而順應環境、且節省其身心之精力者也。

*習慣為保存自己生命、謀生活之安全、以適合環境、而變換自己之性質為無意識者、此種動作謂之順應。

本能動作及反射運動、雖皆爲半意識及機械的動作、但屬於先天的生得之行動。然習慣的動作則係依同一經驗之反復而生之後天的動作、此其二者不同之點也。

習慣之效果

習慣有四種重要效果舉之於下：

習慣之效

半意識的、無意的、機械的、經濟順應之身心精力

後天的、習得的、經濟順應

本能動作與習慣的作同

本能動作

一、習慣可使動作容易、精神活動簡單。未成習慣時對某目的雖行若干無用之動作，但成爲習慣時則僅行其必要之動作，故能簡約其精神之活動。

二、習慣可使動作正確迅速。

三、習慣可減少努力意識同時亦能減少疲勞。

四、習慣能減少對於動作之注意量故能使人生出新奇動作之餘地。

兒童之習慣形成與教育

習慣之形成有一定時期。如清潔秩序之習慣於幼兒期早已形成矣。又如穿衣法及說話法及作態等舉止進退之習慣及道德宗教之習慣於二十歲前後亦略完成。故此時期若不統整此等習慣之形成而使兒童放

習慣之形
成以兒童
時代為適
當時為期

養成良習
慣時必須
根據之法
則

蕩生活，則他日一旦操富貴之生活亦不能抹殺其當時之卑劣行動也。再者外國語發音習慣之形成乃以少年少女期為適當時期，失此良機則不易矯正矣。二十歲至三十歲之間主要為職業習慣之養成時期，須趁此時而行以職業之陶冶。幼時之習慣由父母長上示以善良模範而使兒童模倣實為最要之手段。兒童模倣性之強易乃受父母長上暗示之支配，故於此期須盡力養成優良之習慣。孔子曰：「少成則若性也，習慣若自然也。」觀此亦可以知矣。

習慣形成之法則 然則導兒童之有意活動而養成善良習慣應據如何方策乎，是以舉其習慣形成之法則於左以為準則焉。

授與快感
褒獎

果斷之決
意

不許例外
同一動之
反復

反復練習
繼續

- 一、結果伴以快感之行動使之屢次反復則易成習慣。伴以不快之行動與此適成其反。故兒童之良行動宜褒獎之、惡行動宜責罰之以使其養成善良習慣而破壞惡劣習慣也。
- 二、欲爲養成新習慣而破壞其舊習慣時、須於其發端持以果斷之決意而邁進也。
- 三、習慣確定以前決不許有例外。
- 四、同一行動之反復乃習慣形成上所不可缺者。
- 五、成習慣化之行動或動作須不斷之反復練習且長久繼續之。實爲必要者也。
- 六、如有實行習慣化動作之機會時須立即捉住以行之而不可放棄也。

實行機會
之捉住

惡習慣之破壞方法

習慣之形成由生理學觀之已如前述

卽依固定神經傳達路、始能達之。故破壞既成之習慣時必須轉換傳達神經興奮之舊路而進向新路、除此則別無他道。此時神經傳達之新路若較舊路確實、則舊習慣可迅速破壞。故破壞兒童之惡習慣時須誘導其行動至有魔力之新方面、或與新行動以快感褒獎、或根據理性之強固意志以謀其新行動之反復。

品性之意義

習慣與品性 意志如習慣於一定方面而發動之傾向謂之性格。此性格由道德方面觀之則稱爲品性。故品性卽道德意志之習慣性者也。於是常有依善意志而反復善行爲之傾向者卽有良品性、常有依惡意志而反復惡行爲之傾向者卽有

品性與習
慣之方法
良品性養成

惡品性。故欲養成良品性時、必須根據前述之習慣形成法則而反復其由於善意志之善行為、藉使其習慣化焉。

第四章 兒童之學習

作業之意

作業與學
習

作業與學習 恰如第二章所述爲實現一定目的、追求一定結果而使身心活動之有意的活動謂之作業。故除反射運動、本能運動遊戲等而外、人之有意的活動幾乎皆可謂之作業。即兒童於學校之課程亦係作業之一種也。而學校中之課程其最要者爲學習而已矣。

爲順應新環境而收得必要經驗之活動總稱之曰學習。更詳言之、以先天之素質爲基礎而收得種種經驗、並且以此順

學習之意
義

應環境、此之謂學習也。

兒童之學習形式 兒童之學習、具有種種形式、茲將其主要者、述之如次：

一、試錯的學習 於獲得某種經驗時、吾人以本能或習慣及當時之事實原態爲基礎、試驗而失敗、失敗而試驗、終至達其偶然成功而止者、曰試錯的學習、亦名試錯法。嬰兒及動物之經驗、幾乎全部依試錯的學習、以收得之。而成人於經驗收得時、亦多利賴焉。於學習時、若不追究其失敗成功之原因、則不適於廣大文化之吸收、此早爲盡人皆曉之事實。然各種經驗及技術中、更有非依此法、則不能成功者。如唱歌之旋律、自轉車之運轉、滑冰之練習等、其運動雖甚易、然

其各部分運動之統制及調節則甚難。苟只爲說明之指導、欲得其要領、實不可能。故除使試錯法、自順次之失敗中、自尋要領外、實別無良策。

二、模倣的學習 幼兒及學童之學習、其依據模倣以行之者、亦屬甚夥。如兒童之依模倣而習得語言、依模倣而習得人類之種種行動、依模倣而抱有種種思想之諸多事實、乃其明證。據研究之結果、模倣的學習、在嬰兒後半期中、既已開始顯現焉。

三、洞察的學習 吾人收得經驗時、依試錯之法、自順次試驗中、以達成功者、不遑枚舉。而實際已洞察或豫見所期經驗之收得方法以行之者、更屬比比皆是。ケーラー氏、曾爲

類人猿之學習行動之實驗研究，即使類人猿攫取懸於高處而手不能及之食物，此學習雖被視為如試錯法之以順次盲目試驗而成功，然該氏却力主為洞察的學習之結果，由此可見雖於動物之學習中，亦有豫見或洞察其經驗收得之必要方法也。

四、智能的學習 或依機械的試錯法、或依模倣的學習、或依幼稚之洞察學習、如欲收得高等複雜之知識技能，實為至難。故必訴諸知的作用而後可，凡訴諸種種知的作用而收得經驗者，統謂之智能的學習。據ビューラー之實驗研究，於生後十月左右之嬰兒，即已發現智能的學習。前述之洞察的學習，乃係智能的學習之較為幼稚者。此種學習非僅嬰

免具有之，即動物中之類人猿，亦常行之。

學習能率增進之條件

興味及發動之意志

多數感官之利用

休息之必要

學習能率增進之必要條件 使學習之能率增進，須具種種條件、茲擇其要者、述之如次：

一 如對學習之對象、感有興味、且具有欲學習之強烈意志時、其學習能率之增進、則甚顯著。

二 學習時、與其訴諸單一感官、如耳、目、筋肉動作（筆記等）莫如訴諸多數之感官、較為容易理解、且免遺忘。結果學習之能率、因以增進焉。

三 二學習之間、宜使之休息、以防記憶之混亂。而學習之能率、乃得增進。

平靜狀態

四 感情之平穩狀態時之學習、較興奮狀態時之學習、甚

與既有知識之聯絡

間斷之反復

易收效。

五 新學習之對象、務使與既有知識、互相結合、以備助其理解之功、而收能率增進之效。

六 學習之一時反復數次者、莫如將其分為數次反復習之、較為有效。蓋以此乃為保有興味、及防止疲勞之發生、注意之分裂、學習之厭煩等。所當然者也。

第五章 兒童之疲勞

第一節 疲勞總說

疲勞之定義

疲勞之意義 一定之作業、如繼續甚久時。則客觀方面、因勵行作業之勢力減退、發生能率低下現象、而主觀方面、亦

生一種不快之感、此即所謂疲勞是也。其達於極度者、謂之疲憊。

精神的疲勞
及身體的疲勞

疲勞有時分爲精神的疲勞與身體之疲勞兩種、然此不過爲研究之方便而已。實際所謂疲勞者、乃精神及身體之中性物也。如因某種作業、而發生疲勞時、則不但身體方面、即精神方面、亦同時能率低下而達至弛緩狀態焉。

疲勞及倦怠

或有將疲勞與倦怠、混爲一談、於兒童倦怠時、亦企圖減輕其課業此實大謬、蓋所謂倦怠者、乃失去對某種作業之興味、結果發生能率低下者也。於疲勞時、其客觀方面、必伴有作業勢力之消耗。至倦怠時、雖生心境之沈滯與不快感、然毫不伴有勢力之消耗、或於毫未倦怠而反在興奮狀態時、因勢力

之消耗而感有極度疲勞者，亦屬比比皆是。故爲教育者宜詳察兒童之作業減退、究爲疲勞歟、抑由倦怠歟。如爲疲勞時，則應令其休息、或減輕其作業、以恢復其消耗之勢力。如爲倦怠時、則宜改變其作業之形態、以引起兒童之學習興味。

疲勞經過之進行

疲勞經過之進行階段、約分爲四。第一

階段、係作業之量增而質惡者。第二階段、係作業之質量、共同低下者。第三階段、係作業之能率或驟減、或痙攣的增減、而使作業之速度、顯著的馳緩者。第四階段、係作業之繼續、已不可能、精神興奮、身體生疲勞熱、成疲憊狀態、更甚而至於死亡者。

疲勞之原因

疲勞之原因、其在精神方面者、爲注意度之

減退、諸種知的活動之減退、及不快感情之增進等。其在身體方面者 (1) 缺乏依營養而貯藏之勢力素。^{*} (2) 由於疲勞毒素即老廢物之出現。然此說尚未完全證明、只不過一種假說而已。

疲勞之測定 疲勞之科學的測定法約有兩種、一爲生理的方法（間接法）二爲心理的方法（直接法）前者係與被驗者以簡單之身體作業、如以手指之伸屈、反復移動重物之作業、或以金屬棒、叩打小板之作業。而於一定時間內、測定其作業量及作業質、或與以一定之休息、以測定其作業能率之恢復率者也。然此法若只限於以簡單之身體作業爲中心之疲勞測定、固較爲便利、苟用於以精神作業爲中心之疲勞測定

乃勢力素者
及炭素之化合體
乃酸素為主要成分
也¹
老廢物者²
乃筋肉乳酸一力ム
雖及無水磷酸等之化合物也
疲勞之測定法

*觸覺之感受性有伴同疲勞者而造成遲鈍者

時、則不適當。反之後者即所謂心理的方法者、乃與被驗者以一定之精神作業、聽寫、計算、機械的印銘及文章空白之填充等、以測定其作業之量及質、或測定其觸覺之感受性、而定疲勞之程度者是也。

第二節 兒童之疲勞與教育

時間表(日課表)編制之諸條件 兒童疲勞之特質、與時間表之編制、却有莫大關係。國民學校之時間表編制、必須注意兒童之衛生上、心理上、教育上之諸般情事、且參以地方之特殊情況、以達其合理化焉。而兒童之疲勞及其恢復、教科目之難易等、其對時間表之編制上、亦爲不可稍忽者。

教科學習之難易與兒童之疲勞 教科書學習之難易須序、

其以兒童學習時疲勞之程度爲標準者，約有二三之研究結果。茲舉於下，以備參考。

* Wagner

依ヴァグネル氏之研究、教科目學習之難易順序、以數學爲最難學習（以數學爲標準、其疲勞值、定爲一〇〇）卽數學（算術以外者一〇〇）爲最高位而拉丁語（九二）希臘語（九〇）體操（九〇）歷史（八五）地理（八五）算術（八二）國語（八二）博物（八〇）圖畫（七七）宗教（七七）等次之。

據ケムジ一氏之研究、教科目學習之難易順序、以體操爲最高位、而其他數學、外國語、宗教、國語、博物、地理、歷史、唱歌、圖畫等、則遞次之。

據日本榎博士之研究、教科目學習之難易順序、爲算術

(其疲勞值、定爲五〇) 國語(五〇) 作文(四三·八) 修身(四三·八) 鄉土科(三七·五) 歷史(四三·七) 書法(三一·三) 裁縫(二五·〇) 遊戲及體操(一八·八) 地理(一二·五) 英語(六·三) 圖畫(〇) 「博物(二五·〇) 物理(一八·〇) 因在午後所測定，故爲例外」。

如上所述、各學者之研究結果、各有不同。其所以各異其說者、實由於研究法之不同、有以致之耳。故吾國欲採爲參考時、宜以榎博士之研究爲最宜。以其爲最近之研究、且關乎我東洋民族故也。依是則教科目學習之疲勞程度(即學習之難易程度)即可定爲算術、讀法、作文、修身、鄉土科、歷史、書法、博物、裁縫、體操、理化、地理、英語、圖畫之順序實

爲妥當焉。

一週內兒
童疲勞之
消長

一日中兒
童疲勞之
消長

一週或一日中兒童疲勞之消長 依多數疲勞測定之結果，發現下列事實。一休暇後或週初，兒童之心意活動，於原則上，雖屬旺盛。然每因慣性關係，於休暇後之二三日內，或日曜日內，怠心仍烈，因此心意活動，反不活潑。二兒童之午前心意活動，依原則雖應活潑，然第一時之心意活動，却不活潑。三反之每日之午後，於原則上乃爲兒童心意活動之衰敗期，猶以午食甫畢之第一時倦怠最甚。及至午後第三時，其作業量，更形激減。四如體操之筋肉作業之疲勞，對精神的疲勞之影響亦甚大。

兒童之疲
勞回復

兒童之疲勞恢復方法

兒童作業能率之低下，其根本原

休息

因有二、一為倦怠、一為疲勞。其基因如為倦怠者、則可變換、作業從新引起其學習興味、藉以補充作業能率之低下。其基因若為疲勞時、則雖如何轉換其作業、亦難期能率恢復之效。然則其堪能回復疲勞者為何蓋不外營養、休息、睡眠等三者是也。休息過短、則不足恢復其疲勞、休息過長、則再行作業時更有喪失其作業順應之弊、於是學校中課業間休息時間之長度、究竟當該如何為宜。關此問題、約有二說、一為同一休憩說、一為階段的休息說。前者主張於各授業時間、宜各與以同一之休息時間、而後者則主張各教科目之學習難易、有種種不同、即雖為同一科目、而以午前午後疲勞各異。故應依此等條件、分配以適當之階段的休憩時間、乃為至當。

睡眠

後說固甚理想，然於實行時，每易招來學校事務繁雜之累，如爲便宜計，仍以採前說爲是。同一休憩說之休息時間，大約占課業時間 $\frac{1}{5}$ 乃至 $\frac{1}{4}$ 者爲最佳。如爲五十分鐘之授業時，則其間之休息，應爲五分乃至十五分較爲妥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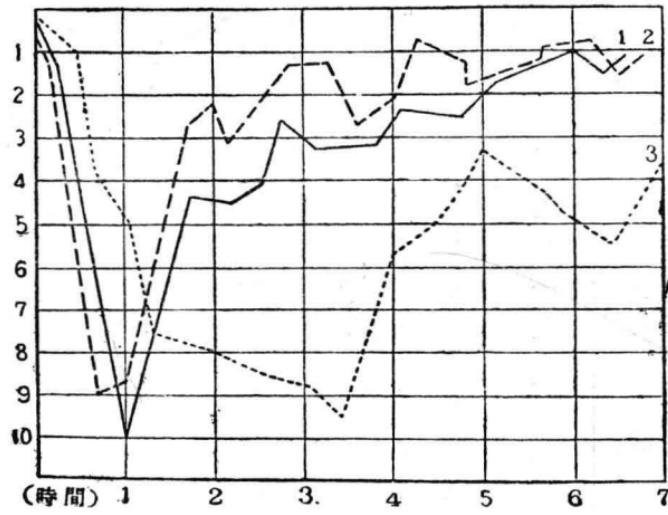
睡眠爲疲勞之最良恢復法。兒童於睡眠中，非僅補充消費勢力，即成長時，所必要之勢力，亦賴此時積蓄之。故睡眠時間，愈年少兇則宜愈長。標準之睡眠時間，雖依學者而不同，大體則七—九歲約十一時間、十一歲亦約十一時間十二—十三歲約十時間、十四歲約九時半、十五—十六歲約九時間、十七歲爲八時半較爲普通。（次表參照）

睡眠有夕型及朝型，前者係眠後即熟睡者，後者係朝晨熟

適於健康之兒童睡眠時間

人 名 年 齡	トベルンハル			ケアイクゼル、			ルレーウンヒ			ターキングス
	一〇・二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三〇	一一・三〇	一二・三〇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女)										
(男)										

(睡眠之深度)



(氏ンソルヘミ) 睡眠之型 2.1
朝型 3 晚型

睡者。早眠早起、屬於夕型、晚眠晚起、屬於朝型。故兒童中如有早起者、宜特別注意、於就寢後、務須靜肅、使其安眠為要。

第六章 兒童之注意及興味

注意之意
義

第一節 兒童之注意

注意之意義及性質 某種意識內容明瞭、其結果、他種意識內容、因之漠然。但全體爲統一之狀態者、謂之注意。意識如漠然活動於廣範圍時、則難免朦朧之弊、然一經某事物之局限、其事物（即意識內容）即成統一且明瞭之形態。並對某事物之意識愈明、則對他事物之意識亦愈漠然、此即所謂注意的意識狀態者是也。

昔日之心理學、謂注意乃係對某種事物之意識自由集中能力然如審思則不無疑焉。夫所謂對某事物之意識自由集中者、乃

意志作用而非注意之能力也。故今之論者，多謂注意爲意識之明瞭狀態。然近更有極端之論者，以爲注意係意識之程度較強者終不過爲意識之強度而已。以此說注意一語，毫無必要矣。

注意有種種特性。第一、爲選擇某種意識內容，而他種意識內容被壓抑之特性（選擇性或抑壓性）。第二、爲注意狀態，不易長保，每發生律的動搖之特性（律動性）。第三之特性，係被注意之意識內容，其各部分，已被統一，且成一具有意義之全體者（統一性）。

注意之種類

一、依意之分類

無意注意

一 無意的注意（被動的注意）對於某種具有興味之事物，

注意之特性

左之分類焉：

有意注意

須採用自然被其所引起之注意狀態，曰無意的注意。對事物具有興味，而於不知不覺中，採取無意的被動的態度者，乃其特徵。

二 有意的注意（自動的注意） 不論對某事物有無興味，自開始即取有意的努力，以生注意狀態者，曰有意的注意。普通所謂之「注意之」、「注意」等，即斯之謂也。伴有努力感及具有自動的態度等乃爲其特徵。

強制注意

三 強制注意 突然給與所未預期之強烈刺激時，則不得不強制的注意之，此注意狀態曰強制注意。即無意注意之特殊形態也。

第二次無意注意

四 第二次無意注意 對某種事物之有意注意，因經屢

預期注意

次反覆之結果、乃由有意的自動的注意、變爲無意的被動的注意者、謂之第二次無意注意。此注意亦爲無意注意之特殊形態。

五、預期注意 對某種事物、豫先即具有將生某種事件之期待而注意時、則其事物、常被明瞭意識之、此注意狀態、曰預期注意。即有意注意之變形。

依其被注意之事物爲何、注意亦可分爲二、即感覺的注意及觀念的注意是也。凡注意爲對於外界事物者曰感覺的注意、反之、凡注意爲對於内心事物者曰觀念的注意。依注意對象之興味、係直接或間接之關係、又可分爲直接的注意及間接的注意二種。凡對某事物具有直接興味而注意者、曰

三、依注意對象之分類

二、依注意對象之分類

直接的注意、凡對某事物、雖無直接興味、而對其具有關係之事物、感有興味者、曰間接的注意。

不注意

注意之反對、爲不注意。不注意中、可分注意散漫及放心二者。凡注意之不斷發生動搖、且每欲將其對象、移諸新事物、而無一刻停留於同一事物者曰注意散漫。凡因極度注意某事物之結果、而他事物、則毫不注意之、此種狀態、曰放心。

兒童注意之發達

兒童之注意、最初爲無意的感覺的注意、每因外界之刺激、而常變其追求之對象。故甚易陷於注意散漫、而不能深長保存其所注意之一定事物。且其注意範圍、異常狹小、徵諸實驗、六歲之幼兒、同時注意所及之點及

線之印象、不過二三而已。而成人則不然、普通所能注意及者、爲四乃至七、間或亦有及於八者。且幼兒對新事物之順應、亦較成人爲緩慢困難。成人依一回努力、所能長久保持之注意、亦非彼等所及、故疲勞較易。然隨年齡之增進、則漸爲有意的注意。亦卽有意的以注意於對象（事物）也。如至六七歲時、雖毫無興味之事物、亦能努力注意及之、達至十一、十二歲時、其對事物之注意、更爲固定深長、及達至青年期時、則觀念的內部的事物之深遠注意、亦能爲之矣。

注意與教育 注意爲學習之根本條件、故諸種教授、皆宜以注意之發動爲準則。兒童幼時之注意、因多爲無意的注意及感覺的注意之關係、故於初步教授時、其教材及教法等必

具有興味及爲直觀者。以利用兒童之無意注意與感覺注意、而收教育之効。且兒童之注意範圍、每多狹隘、故於可能範圍內、宜多利用實物、繪畫、模型、標本等、以變化其教授。然兒童無論至於何時、如永賴興味學習而厭惡趨向觀念的事物之學習時、則亦非所宜。故教育者宜隨兒童之有意的注意及觀念的注意之發達、施以適當之指導、使兒童努力學習、於其中自己發現興味、以謀收得知識、是爲至要。

第二節 兒童之興味

興味之意義及性質

依常識之判斷、每謂興味係「有趣」之快的精神狀態、然在教育學及心理學上、其解釋却非如此簡單。卽興味云者、乃吾人之自我、注意於某事物、乃欲明

其性質、或使知的活動發生、或欲形成某種行為、而全體爲適意情態之謂也。若是則興味亦可謂欲曉得事物之衝動或欲形成行為之衝動之滿足狀態。興味與行為、具有密接之關係、有興味必生注意、而注意又必伴有興味焉。

* ハルバルト將興味及注意、混爲一談。該氏以爲若將注意自情意方面命名時、即可謂之興味。

興味之種類 興味可自種種見地、以分類之：

一 現實的興味與性向的興味 對新奇之事物、使生知的機能之興味、曰現實的興味。如依好奇心所生之興味是也。反之、對同類之事物、因反復而生興味、並因習慣而化成一種性向者、曰性向的興味。如謂「彼對美術有興味」等即屬此也。

類興味之種
現實的興味
性向的興味

直接的興味

間接的興味

自動的興味
被動的興味

二 直接的興味與間接的興味。直接對事物之興味曰直接的興味。如兒童對遊戲之興味是也。爲達成某種目的，對原來毫無興味之事物，亦生興味時，曰間接的興味。如對課業之興味是也。

三 被動的興味與自動的興味。對某種事物，僅伴有快感，此外不具欲與其發生有關係之發動的努力之興味曰被動的興味。反之，對事物加以注意，且伴有欲關與該事物之努力之興味曰自動的興味。然一切興味，其根本皆爲發動者，故二者不過有程度上之差別而已。

四 主觀的興味與客觀的興味。對能使自己主觀滿足之事物，所具之自己獨特之興味曰主觀的興味。如自己對既知

主觀的興味

客觀的興味
兒童興味之發達

事物之興味是。反之、依外界之觀察及經驗、欲究明其客觀的真相之興味曰客觀的興味。如學習上之興味等是也。

兒童興味之發達 興味與身心之發達、具有密接關係、於各人身心之發達期、若對不能理解之事物、使生興味時、實爲至難。故興味對象與兒童身心之發達、並行之變化。今將興味之發達、分六期述之：

第一期

第一期 此時期之特性、爲兒童對外界事物、興味旺盛。即生後已達兩週歲之幼兒、對外界之新奇事物、已能一一感有興味。

第二期

第二期 此時期爲言語的興味時代、即兒童達至二三歲時、已漸覺出能使用習得之語言之興味。

第三期

第三期 兒童達至三四歲時，對單純外界刺激之興味減少，而對新奇事物全體之現實的興味發達。且對能令自己衝動滿足之主觀的興味，亦漸開始顯現。因此兒童於此時期，對耳目所接觸之一般事實，特別注意，每對年長者，發生質問。此期之興味伴有強烈之感情且易變化，乃其特徵。此種傾向恆繼續至兒童七歲左右。

第四期

第四期 兒童達至八歲時，對其自己選擇之特殊對象，感有客觀的興味，而欲究明其真相。如兒童於此期具有郵票搜集、描畫、作文等特殊事物之興味是也。

第五期

第五期 此時期，兒童之觀念的注意發達，因此乃對論理的、倫理的、美的、宗教的、性的事物，感有興味。且此期之兒

童、乃屬於理想及價值之意識發達之青年期、故對社會全體之事物、皆感有興味、而欲加以評價焉。此傾向自十二歲始、繼續至十八歲。

第六期 此時期對一切作業及創作、感有興味、青年後期兒童之興味、即具有此種傾向。

兒童之興味與教育

學習乃兒童注意於事物或事物之關係、舉其全力以解決之、同時於對此不感苦痛之狀態、亦即於興味之狀態時、其學習最能有効。因此將學習置於兒童之興味中者、實爲教授上第一宜注意之事。

於兒童興味之範圍外之事、無論如何重要、然不能期其充分理解。故教授必須留意於兒童興味之發達而施以與此適

第六期

應之教授。然只單謂「有趣」「可笑」云者與興味不同。其誤解則兩者混同而將教授只按有趣可笑以行之者，即爲興味尊重之教育實屬不佳。輕視兒童自己欲解決問題之努力意志之教授，乃使學習輕率而不能成爲指導正確之學習。

第七章 兒童之認識

第一節 一般認識

知覺·直觀·感覺 直接通過感官所受容之印象，而將其外界之認識加以具體化，此種現實的意識曰知覺。如聞有呼聲，而認爲係呼己名，或直接見有書於面前，而認知此係心理學書等，此皆爲知覺。又如見有兩個物體，能辨明甲較乙

知覺
觀・感覺
知覺

直觀

知覺之特性

大、此亦爲知覺。知覺在教育學上、雖有時被稱爲直觀、然直觀具有種種意義、其用於直觀教授時、則與知覺同義。

知覺具有種種特性、第一、知覺係解釋經驗而附以何等意味之作。第二、知覺係將被知覺者（即知覺像）以外界事物及外界事物之關係、於確實存於外界之強烈信念下、所生之認識意識。例如當憶起曾被知覺之書時、所浮於心中者、與抽象的理論不同、即與吾人一現實在外界確實存在之感。第三、知覺恒以自耳、目、口、鼻、皮膚等、感官所受之印象即感覺爲基礎。感覺者乃外界之刺激、使感官之末梢神經興奮、將其傳諸大腦、而生極簡單之印象、並成知覺之材料者也。純粹之感覺、於經驗尚少之嬰兒時代、或能存在、及其漸長、因

生種種經驗之結果，乃漸次減少而知覺發達。故成人之現實的經驗，全爲知覺，所謂感覺者，不過爲知覺材料之思索的假想而已。感覺依感官之不同而分類爲視覺、聽覺、味覺、嗅覺、皮膚感覺（壓覺、溫度感覺、痛覺）及依自體運動、所生之運動感覺、使知自體平衡之平衡感覺、使知身體狀態之有機感覺等。

知覺常依過去之經驗，及各時無意識的所具備之心的狀態，而將自感官所受容之現在印象（感覺）多少加以變化，或選擇補充之，使爲具有意味之經驗，而行認識之作用，此種知覺之特性曰類化。故雖對同一之事物，亦因吾人過去經驗之質及量，與依職業、教養等，於無意中由所具備之心的態度，

而生有種種深淺不同之認識焉。

內容知覺
形式知覺

知覺可分爲內容知覺及形式知覺二種。前者係對外界事物、究係爲何之知覺。後者係對事物間之相互關係及存在形式之知覺。如「彼物花也」「彼聲係火車之汽笛聲也」「彼味係菓物之芬芳也」等知覺、爲內容知覺。如「自開始講演、已逾二時矣」「甲建築物較乙建築物爲遠」等知覺、爲形式知覺。

形式知覺更可分爲關於事件之繼續、經過速度、時序等之時間知覺、及關於物體之位置、形狀、距離、大小、方向等之空間知覺、與關於物體之變化及運動之運動知覺等。

外界刺激之認識、與平時特別不同之知覺曰錯覺。如於山間、每將斷繩知覺爲蛇、或聞水鳥之飛聲、而誤爲敵軍之

時間知覺
空間知覺
運動知覺
錯覺

幻覺

來襲等是。反之、如於外界、毫無與此相應之客觀刺激、而生之一定知覺像、則曰幻覺、如於窗外、雖無聲而似聞母呼余名者是也。

殘像
• 直
觀像

漸旺

潛伏時間

漸消

殘留時間

殘像
• 直
觀像

殘像及直觀像 感覺自感官受有刺激起至被明瞭意識心止、其間需要一定之短時間、此種傾向曰漸旺、其所需要之時間曰潛伏時間。並在刺激消滅之同時、感覺並不即時消滅、尚殘留於一定之短時間、此種傾向曰漸消、其所需要之時間、曰殘留時間。漸消現象於視覺最為顯著、雖視的刺激消滅、而尚存在、此所存在之像即曰殘像。如注視太陽後、立將視線移於室內之壁上時、則於壁上見有顏色稍變之太陽殘像。

十二三歲之兒童、有於凝視實際之景緻及繪畫後、將其視

直觀像
質者
直觀像
素

線、移於牆壁或屏風上、於尚未審視之前、所見有之景色及繪畫、反較殘像為鮮明者、在此經驗所見之像特稱之曰直觀像。具有能見此像之傾向者曰直觀像素質者。於實際見有直觀像者、雖限於若干思春期（青年期）之兒童、但直觀像素質者甚多、且其素質之程度及種類亦至繁。據最近之研究、因直觀像素質之不同、而其體驗之性質亦異、甚至則生出個性之不同焉。

表象或觀念 曾一度經驗之知覺像、每因某種機緣、而於意識上、再顯現其非現實的姿態。例如因懷念故里而憶起「父母之慈顏」或想出毫未見過之日本國首都東京之形像、若是之不直接依賴自感官所受之印象、而將非現實事物之

表象或觀
念

表像
觀念及心
像

記憶

潛在意識
狀態

印銘

再生

再認

形像、捕捉於心中者、稱爲表象。該時映於心中事物之像、亦曰表象（或表象像）表象有時與觀念及心像、做同義之解釋、表象、有二種、一係記憶、一係想像。

記憶

曾一度知覺之意識經驗、於其經過後、並非完全消滅者、其經驗之殘痕、每以將來再現之可能性、而把持於一定時間之意識闕下、此狀態曰潛在意識狀態。記憶者、乃某種經驗、於印銘後、其殘痕以再生之可能性、把持至一定之間、更將其依某種機緣、以表象而再生之、其表象乃係曾被經驗之再認作用者也。然亦有時將其指爲某種經驗以能被再生之可能性、而印銘或把持之作用、或有時僅稱某種過去經驗之再生爲記憶者。

機械的記憶論理的記憶人
工的記憶

一時的記憶
永續的記憶

記憶自印銘之方法上、可分爲機械的記憶論理的記憶人、工的記憶等。機械的記憶者、乃係將被記憶之內容、只機械的反復印銘者也。論理的記憶者、係將被記憶之事物、充分理解、使其具有前後關係、且與既有之知識、發生論理的聯絡之印銘者也。人工的記憶者、係將被記憶之事物、使將來易於再生、而加以人爲的聯絡之印銘者也。又自把持方面、亦可將記憶分爲一時的記憶及永續的記憶等。一時的記憶者、乃學習後不久即忘去、而永續的記憶、則係於學習後尚能永續者也。

想像 以過去之經驗爲材料、伴有未知之信念、以構成新表象之作用曰想像或想像作用。依想像作用而生之像曰想像或曰想像像。想像作用之特徵、並非爲過去經驗原態之

想像

再生而伴有未知感。記憶雖亦非過去知覺及表象之原態之再生、然係多少加以改變者、記憶於其伴有再認感及熟知感之點、則不同於想像。

想像在性質上、可分兩類、即被動的想像與自動的想像也。被動的想像者、係讀他人之書及文章時、對其所述未知事物、人物、風景等、加以憶起而不爲超此以上之想像之謂也。自動的想像者、係創作小說及文章或創建新器械新制度時、將從來之經驗、順應其目的、使爲種種組合、而有意的構成未知且新奇之表象之謂也。

表象成立

之機緣

表象成立之機緣 使記憶像及想像像生起之機緣、究爲何乎、即聯合、統覺、固執傾向等是也。如聞有春之一語時、

被動的想
像
自動的想
像

聯合
則聯合之法

則憶起美麗之杏花。若是之意識某知覺或表象時、則與此關係較深之表象、自然被變成爲吾人意識之傾向、曰聯合或曰聯想亦曰觀念聯合。一般空間上時間上互相接近而經驗者（接近律）或於性質上類似與反對者（類似律）、則易於相互聯合而表象之。若在三個以上之表象之聯合中、最初數者（始端律）、最後數者（新近律）、屢被反復者（反復律）及印銘之最明瞭者（明瞭律）憶起甚易。

普通以自動的注意、將事物明瞭的且統一的認識此曰統覺。故統覺係以意志、自動的使表象與表象相結合之作用。如吾人於試驗時、爲解決答案、對所必要之內容、自過去已知覺之知識經驗中、有意的選擇的憶起之、或於創作小說文章

時、對於適合所期望目的之表象、亦加以選擇的憶起而使結合、若是者、皆由統合、有以致之。

強制使吾人注意之間題之表象、或使吾人於心中感有不安之表象、及能十分使吾人願望滿足之事物之表象等、雖欲如何將其抑壓、但有終不可能而仍表現於心中之傾向。若是之被潛在意識所把持者、自己存續之、自己固執之、且無論何時、皆能再生而成表象之傾向曰固執傾向。固執傾向之表象愈強、則再生於心中之機會亦愈繁。然有時雖固執傾向甚強之表象、亦有因當前之事物及義務或瑣事等、而被蒙蔽者。即在靜夜之臥床中、每以往事之記憶而有自然憶起於心中者。此並非由聯合所再生、亦並非由統覺以生起、實由於當

前事物壓抑之撤廢、而依其自身之固執傾向之自然再生、有以致之耳。

思考

思考 吾人之生活中、不絕生有種種障礙及新要求、其當時每以先天的衝動及本能、或以後天的習慣及經驗等、以排除彼等之障礙而滿足吾人之新要求焉。然亦有依先天的本能、衝動或後天的習慣等、不易將障礙排除以滿足吾人之新要求者、斯時乃生疑問及欲解決此疑問之情意。思考者、卽欲解決此疑問全過程之謂也。思考之知的活動之主要者爲概念、推理、判斷之三作用焉。

概念

於一群具體的類似表象中、發見一般的共通之特性者、曰概念作用、由概念作用以生出共通性表象曰概念、兒童所具

思考

自然的概念

論理的概念

推理

主辭
賓辭
繫辭

判斷

命題

之概念、及在成人日常生活上所有之常識的概念、乃係類似之表象、於反復經驗中、自然所生出之不純概念、吾人特曰自然的概念。（或心理的概念）然在論理的思考及學術上所用之概念、係經嚴密之分析及綜合、自一群之表象中、將共通之要素、完全抽象者、是曰論理的概念。

如「鉛者金屬也」及「滿洲國者君主國也」等、於個個概念或表象之間、附以一定關係之作用曰判斷。判斷之表於言語者曰命題。右例之命題中、如鉛及滿洲國等之成爲判斷中心者曰主辭。若「金屬」「君主國」等乃關係於主辭者、曰賓辭。
「也」曰繫辭。

推理者、以既知之判斷爲基礎、而構成新判斷之思考形式

推論

演繹推理

歸納推理

也。如自「凡人動物也」「凡動物皆死」之二判斷、以構成「故人皆死」之新判斷者卽推理是也。推理之表於言語者謂之推論。推理有演繹推理、歸納推理及類比推理等。若前例之由一般的真理或法則中、以導出特殊的真理者曰演繹推理。反之、由表示特殊事物之判斷中、以發見某種未知之一般的真理或法則者、曰歸納推理。

如「金、銀、銅、鐵……等、因熱而膨脹」「金、銀、銅、鐵等、皆金屬也」「故一切金屬、皆因熱而膨脹」此推理、卽爲歸納推理。或由某特殊之判斷、以推定其他未知之特殊判斷者曰類比判斷或曰類推亦名比論。如「地球生有有機物」「火星與地球相等、亦有公轉、自轉、水及空氣等」「故火星必生有有

類比判斷

機物」者是也。

第二節 兒童之認識

兒童之感
覺

皮膚覺

有機感覺

味覺

嗅覺

運動
及
平衡
感覺

兒童之感覺 感覺中、皮膚覺之發生、較其他爲早、原始的皮膚覺、於胎兒時、即已發生。皮膚覺雖以分化而發達爲溫度感覺、壓覺、痛覺等、但於胎兒時、尚未達至若是之分化狀態、然生後却加速的發達。飽、餓、渴及呼吸等之有機感覺發達亦早、如於生後六時左右、即能覺出飢餓之感。嬰兒之味覺、亦早即發達如好甘乳、厭苦藥等、於生後五日、已能感覺出。但嗅覺之發達、却比較稍遲、於生後三日、尚不完備、幼兒之所以能飲難嗅之藥者、職是故耳。且嗅之與性、具有密切之關係、故精細之嗅覺、於青年期、始能覺出。運動感覺及平衡感覺、於

視覺

色盲

生後二三日、已稍明瞭、嬰兒之所以能敏速感覺到被擁抱或震動者、亦因此也。成爲高等感覺之視覺可分爲感光之光覺及辨色彩之色覺、二者、嬰兒之光覺、發達最早、於生後第一日已能對光、發生反應。然對於事物之凝視、必與注意之發達、成並行之關係、故非於生後三週後、不能凝視、必於生後經五週後、始可有意的轉頭而凝視焉。若色彩之識別、因屬知覺問題、於後述之。視覺之缺乏色彩感覺者曰色盲。完全不辨色彩、將種種不同之色彩、只視爲白與黑之變化者曰全部色盲。缺赤綠之色覺者、曰赤綠色盲、缺青黃之色覺者曰青黃色盲。色盲於幼時、卽能發現、男孩較女孩爲多。嬰兒之耳、於誕生後、因被粘液所堵塞、故其聽覺完全陷於缺乏狀況。雖有時依

聽覺

視知覺

*
S. H. M.
之研究

視知覺
擊態度之
發達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音響而使其張目、但係由震動之觸覺所致、而非由聽覺以生者。生後經三四日後、聽覺的反應、乃漸生起、生後經兩月、乃能轉首於音之方向、及達至十歲左右、聽覺始可謂之完成焉。

兒童之知覺 知覺係以感覺爲材料、而對外界事物之爲何、加以解釋者、故其發達 (1) 須經驗豐富 (2) 須注意發達 (3) 須辨別力發達、若是則知覺之發達較感覺之發達爲遲者乃屬通例。關於視知覺之目擊態度、某學者曾將其區別爲四階段。第一階段係幼兒之無計劃的迴視時期。第二階段、係幼兒對偶然發見於視野內之明亮面之凝視時期、此期大約起於生後第二週乃至第五週。第三階段係兒童對視野周圍之光的反射之凝視時期、此期起於兒童降生之三週以後。

第四階段

聽的知覺

皮膚之知覺

空間知覺

第四階段係兒童對事物之有意的凝視時期，此期起於生後二個月乃至三個月。唯明暗之辨別，須經生後半年，始屬可能，至色之識別，則生後必經半年以上，始可區別，赤黃如青色之辨別，發達更遲。色調與明暗之識別，其後愈為發達，至十六七歲，略為完成。女之色調識別，較男為優。兒童之音的高低強弱之辨別，亦不正確，每有將高音及強音，混同為低音及弱音之傾向。苟要求其發更高之音時，則常發出較同音稍強之強音，但對韻律之律，則較為發達。此等傾向，於音樂教授上，宜多加留意，以免流弊。依皮膚覺而成立之知覺，不正確，如距離之知覺，非達至七八歲時，則不能十分辨別。兒童較成人精密，女子較男子細緻。兒童之空間知覺，非常

成人對物之大小之知覺、雖依有與物體之物理距離及其映於吾人網膜上之映像之大小等之主觀的經過、然兒童則依其各時之要求、或大或小以知覺之。兒童之時間、知覺、更不正確、雖達至四五歲、尚有多數不辨今日及明日者、而二十四小時爲一日之觀念尚未具有、實際由自己起床、至日沒視爲一日者亦屬非鮮。且普通對客觀的時間、多具過大視的傾向、某學者曾主張年齡愈幼則對時間之過大視亦愈大。

感覺及知覺之發達與教育 正確之知覺或直觀、原根於正確之感覺及過去之豐富經驗。而正確之觀念及思想、又以正確之知覺爲基礎。故欲得正確認識及正確之人生觀或世界觀時、有使感覺及直觀正確之必要。^{*1} モンテソリ一曾對幼

*²
Pestalozzi

兜之保育、主張修鍊其感覺、而使其得正確的發達。⁴ ベヌ
口 ッチ及其他教育家、更獎勵直觀教授、使其收得正確之
知覺。新之教授事項、因與過去之經驗有關、故非適應知覺
之發達程度、則不易發揮其教授之效果。

兒童統覺
之發達與
教育

*
由 Stern
之研究

兒童統覺之發達與教育 如前所述、對同一對象所具有
之統覺、每因其過去之經驗如何而異、故兒童之統覺、隨兒童
之發達而具有種種之特性焉。試示兒童以稍複雜之繪畫、
則對此繪畫、所成立之統覺性質、依其年齡之不同。而細察
之則可發見下列之發達階段。

一、個別期 七歲以下之兒童、每對繪畫中孤立之物與
人加以個個的觀察、而不生關於其間之關係的統覺。常

有忽視重要之性質及意義而觀察瑣細事物之傾向。

活動期

二、活動期 兒童達至八九歲時，專從繪畫中，選擇人物之活動及事物機能而統覺之。

關係期

三、關係期 兒童達至十歲時，每對繪畫中事物之時間關係、空間關係、因果關係，加以觀察而統覺之。

性質期

四、性質期 兒童達至十三歲時，始能對繪畫中所表現之事物性質、全體爲之統覺。

情趣期

五、情趣期 達至青年期時，非但對畫中事物之客觀的性質，能加理解，且能將自己之感情移入，而對畫面所表現之情趣，加以把握。

以上之統覺發達之各階段，不但繪畫之統覺爲然，即其他

廣泛之事物、或事件之認識、亦莫不若是。故如將個別期之統覺狀態、施以同一性質之教授時、非但使生倦怠、反而有害、若是則必依被教育者之各期統覺狀態、以施教者、明矣。

兒童之直觀像與教育

直觀像素質、雖不論兒童及成人、

直觀像素質者之二種類

*大膽義
一教授之研究

直觀像素質者之分佈狀態

皆爲具有。然於成人、係屬陰性者、不過僅表現於事物之思考方法及氣質之顯現而已（後述）。兒童之直觀像素質、却爲陽性、或具正確之直觀像、或與以與直觀像近似之表象。能見有真正之直觀像者、或能繪出與直觀像近似之表象素質者、^{*}於日本以自十一歲至十二歲之男兒及自十歲至十一歲之女兒爲最多。然據西洋之研究、直觀像素質者以十二歲乃至十四歲之兒童爲最多。此或因日本兒童較西洋兒童早成熟

直觀像素質者分布表

研究者	場 所	調 査 年 齡 范 圓	調査人員	直觀像素質者之比例(陶性)
イエンシユ兄弟	マールブルグ	平均年齢 12—3才	34	78.9%
クロー	マールブルグ	9—19	379	37.0%
フィツシヤーヒルシュベルグ	プレスラウ	9—18	140	89.3%
ツエーマン	ウ イ ン	10—18	160	65.0%
レツスラー	フライブルグ	6—10	726	40.0%
大脇義一仙	台	9—14	195	75.4%
(以下為第三階段以上之高度素質者)				
ポンテク	ワンズベツ	9—14	209	34.0%
大脇義一仙	台	9—14	195	39.4%

具有直觀像素質者，約佔百分之四十乃至百分之五十左右。但一達青年期，則直觀像素質者驟減，其次對於自九歲至十四歲之兒童，加以研究之結果，陽性之直觀像素質者，約佔百分之四十五。

直觀像
質者與智
能之關係

具有直觀
像素質之特
性

之學童、與成績之關係、於某時代、曾盛行議論。但依最近之研究、已確定直觀像素質與智能無一定之關係。直觀像素質之兒童、具有下列性質。(1) 特別優於視覺的記憶(2) 優於具體的直觀的認識(3) 有易受暗示之傾向(4) 為綴法及圖畫之能手(5) 有善於珠算及暗算之傾向(6) 個性鮮明。由以上之研究結果、吾人可得教育上、猶其在教授上應對直觀像素質者、應加以特別留意之教訓。

兒童記憶
之發達

兒童記憶之發達、對於四歲以下兒童記憶之研究、極為困難。然大體與此原則相符、即記憶與年齡、共同徐徐發展、迨青年期、則達於頂點、其後直至老年期、其間幾無變化、及入老年期後、則漸衰退。但記憶並

非一直發達、實係律的發達。於十一歲時、雖呈急激發達、但十四歲時却爲一時之衰退。平常吾人常以爲兒童較成人之記憶力爲強、然此不過因兒童無論對何事物、皆具興味、且觀察綿密故記憶之度數、於不知不覺間、實較成人爲多者也。

兒童之印銘力、不及成人、但對所學內容之把握力、却較成人爲強。

各種記憶、並非同時發達、自對象方面言之、事物之記憶、發達最早、言語之記憶次之、抽象觀念之記憶及情意之記憶更次之。一時之記憶、於十二歲以前、徐徐發達、於十三歲至十六歲之間、急激發達、及二十歲乃至二十五歲、則達至最優期。永續記憶之印銘力、與年俱進、成人較兒童爲優、但成

人亦有其最高期，即二十四五歲左右是也。其後乃漸次減退。把持力在八九歲以前，雖與年齡而俱增，但八九歲以後，却與年齡而俱減，因此成人之把持力，反較十歲左右之兒童爲劣也。

兒童記憶之特性 普通男孩之記憶較女孩之記憶發達，但男孩長於抽象事物之記憶。而女孩則長於直觀事物之記憶，兒童之記憶若與成人之記憶相比較時，則可發現左列諸特性。

- 一 兒童長於機械的記憶，而成人則長於論理的記憶。
- 二 兒童優於把持力，而成人則優於印銘力。
- 三 兒童優於間接記憶，而成人則優於直接記憶。

四 依兒童之年齡、則記憶材料之種類、常影響其記憶之良否。即兒童對具體語較抽象語易記。對實物較數為易記、聽之記憶在十歲以前、呈急速之發達。視之記憶在五六歲以前、則行繼續發達。感情語之記憶至青年期時、始甚發達。

兒童之記憶與教育

兒童因長於機械的記憶、故對機械

的記憶、所必要之歷史年代、算術公式等、於此期宜盡量使之正確記憶為要。言語教育就中如日本語於此時代教授之為最適當。忘却率於學習之最初、雖甚顯著、但經過長時間之後、則較減少。故於學習後、勿隔甚久、即宜使其十分復習、而固定其記憶為要。且疲勞亦有妨於記憶、故宜常恢復其

兒童之想像

疲勞或防止其疲勞之發生。

兒童之想像

於幼兒時，大部分爲被動再生之想像，但由

三歲至八歲之間，自動創造之想像，漸漸發達。自六歲至九歲之想像生活中，固以被動想像爲主，然若加以自動（創造）之想像，則愈形活潑。惟因缺乏經驗，故常將現實與想像內容相混同。因此幼兒被誘致於說「由於想像之虛言」，耽於「畫夢」造作「想像之伴侶」，將物「擬人視」之傾向。空想之內容，倘思其爲如現實存在者，即「由於想像之虛言」是也。吾人於覺醒時，心中恍然浮起空想或想像內容，而成不能與現實區別之狀態，謂之「畫夢」、「擬人視」者，如木石之無生物，而想像其爲活人之謂也。想像花中有精靈、花與花相談笑，或自己以頭

向
擬人視
傾
畫夢

想像之伴
侶

童話愛好

青年期間
之想像

觸柱、而想像柱打自己之頭、如斯之想像即「擬人視」也。本此擬人視傾向、將木石等之無生物、而想像之以視其爲人或動物、以此爲「想像之伴侣」而與之談話遊玩。既有如斯之傾向、於幼兒期之遊戲中、多表現出想像模倣・戲曲之遊戲・而想像產物之童話、尤爲兒童所愛好。然至十二三歲時之想像、則失去以上之架空性、而想像內容與現實之區別、漸次明瞭、遂發生本來之創造想像、而成客觀的。及入青年期、想像愈形活潑、隨名譽心理想心之發展、關於自己之行爲・志望・企劃・成功等、復變爲空想。

性

兒童想像之特性

兒童之想像、較諸成人、有顯著之特

兒童想像
之特性

一 成人之想像、受知力與經驗之統御、爲批判之想像、但兒童却爲空想且無批判之想像。

二 成人之想像、其想像內容與現實之區別，甚爲明瞭、但於兒童、其想像內容、概易與現實相混同。

三 兒童之想像中、擬人視傾向頗爲顯著。

四 兒童想像之內容、爲視覺之事物、且多類似直觀像。

兒童想像與教育 想像之世界、能增高兒童之理解、造成發明發見之基礎、故不可以成人之心、將此妄加破壞、授與幼兒之童話傳說等、必使適合於其心性。又幼兒之虛言中、有由於想像內容與現實之混同而生特殊之虛言。(後述)此異於故意所爲之虛言、故不可妄加叱責、而傷彼之心性、乃宜隨其心

性發達、徐徐教育之、使其現實與想像不相混同而後可。然有謂吾人不僅放任現實與想像之混同而已、並無論至於何時、皆將其助長之、持此主義時、雖屬成人、亦不過成爲離去現實之空想人物、而不能得正確之認識、故必賴直觀教授與理科教授、以授予確實之事實知識、同時更利用手工圖畫綴法諸科、將兒童之被動想像、徐徐導於自動想像。

兒童思考 之發達

兒童當處新境遇或接觸新事物時、以長於順應之故、兒童之思考逐漸發達。

概念作用之萌芽概念、於知覺成立時已能見之。例如觀察某特定之人、當其成立「母」之知覺時、不久即得一幼稚之概念。何則、蓋母親雖常換種種衣服、時作種種面貌、但受屢次

圖式表象

反復經驗之結果、吾人遂不問其偶然的性質、而着眼於永久不變之共通性、因此而將「母」認識之。此種情形之認識、當然爲知覺、然亦爲萌芽概念。此共通性如愈明瞭、則「圖式表象」因之而生。屢次被反復經驗之事物、例如憶起故鄉之母、或畫熟知事物等如馬、其一面固爲直觀、但其事務（母或馬）之經驗僅其印象之共通點、恆被顯著誇張、而憶起於心。此即「圖式表象」也。若此更成客觀且普遍化之、輒發達而爲適用於同類事物之「一般概念」。如斯發達之「一般概念」實乃同類表象反復經驗之結果、自然而然而成之「自然概念」或「心理概念」決非由於論理思考之精練而構成者。是以時陷於凡棲水者爲魚。飛於空者爲鳥之誤謬。故此種概念、依比較分析、

一般概念
心理概念
與論理概念
念

個體概念

概括等之思考作用、由一群同類表象之特性中、僅積極抽出其共通性、如是「論理概念」方可發達。

以上既爲概念發達之一般過程、然他方概念則按初由「個體概念」而至「種概念」。但兒童之個體概念、非一躍而成種概念。蓋須經過位於此二者中間之「複數概念」。所謂複數概念者、既非個個之概念、又非種概念、乃指既爲個個、且思及於種之概念狀態而言。^{*} シュテルン之女孩、當一年零七個月時、關於「父」之一語祇對於「自己之父」而用之、對其他之成人男子稱曰「小父」。シュテルン謂此即爲由個體概念、移入於複數概念之表示。由此可見概念之發達、與言語之發達相伴者也。

* Stern

* 知覺與萌芽判斷
* Preyer

判斷之萌芽者，亦爲知覺判斷。據某學者之報告，生後二十三個月之幼兒，以兩手捧盛牛乳之碗而飲，瞰其父而呼「熱」。此卽生「此飲料熱」之知覺判斷之意。兇童之最初之判斷爲肯定判斷（是什麼什麼之判斷）但否定判斷（不是什麼什麼之判斷）非至三歲時不能發生。兇童之否定判斷，多於指摘某物之缺乏喪失，或於反對他人之主張時表現之。

兇童最初所表現之推理，係一種特殊推理，名之曰輸導推理。此乃成人之類比推理之原始，僅爲由於某判斷之聯想，而輸導之於某判斷，其間決無必定如是之根據。例如某二年六個月之男兇，當常携禮物而來訪之伯父之再來訪問時，則反問曰「禮物呢？」此蓋由於「伯父來時必帶有禮物」「伯父來

* 輸導推理

* 千葉胤成博士
之長男

矣」「故彼想必帶來禮物」之聯想推理而然也。歸納推理，最早於三年六個月、演繹推理須在四歲左右，始能發達。

兒童思考之特性 兒童之思考作用，亦較成人有顯著之特性。

一 成人思考時，所用之概念，多為一般之心理概念，或論理概念，而兒童思考所用之概念，多為圖式表象，或不完全之心理概念。

二 於思考上，成人多為統覺之判斷或推理，兒童多為聯想之判斷或推理。

三 因此兒童於思考時，易陷於多誤謬及結論不正確之弊。此事於以上二點之外，尚有種種原因。即(1) 缺乏

於正確判斷時之必要經驗。(2)對於事實之觀察不注意。

(3) 注意之持續性短小、注意之集中性缺乏、故分析·比較·選擇·排除等作用不充分。(4) 缺乏組織個個判斷之能力。(5) 既缺乏批判之態度、復對於事實之本質性質、與偶有性質之辨別力不足。

四 兒童思考之材料、遊戲·飲食·競爭等、皆限於一身周圍之事物、而不能如成人之思考之涉及家族·國家·社會·人類等問題。

兒童之思考與教育 思考爲順應環境之要者。如上所述、則兒童有獨特之思考、故教育者不可將此忽視、宜本諸適於此種思考特性之方法、而指導之、至於正確思考。因此於可

能範圍內、宜將兒童置於思考上必要之環境內。兒童想抑制其慾望時、作遊戲時、或本好奇心與疑問而行質問時、皆為養成使彼等思考之習慣、而導之於正確思考之良機。但於此機會、以先俟兒童之自身解決為佳。見兒童當困難時、便以成人之手、代為解決之、此非真正教育兒童也。又對於兒童解決問題、開拓新境地之愉快、使其細察之為必要也。第三其解決者是否屬實、以養成其反省之習慣、此實必要。

第八章 兒童之虛言及童話

真實之虛言之性質 故意欲欺騙他人、而作成虛偽之發表、謂之虛言。虛言之動機、欲利己者有之、欲利他者有之、

反之欲害他者亦有之。但所謂虛言之本質、以欲欺騙他人之意志一事、最爲緊要。

兒童虛言之種類及性質

具道德意味之虛言
做作之虛言
(見せかけの虛言)
^{*Scheinlir}
en

兒童虛言之性質 兒童虛言比成人多。兒童之虛言可分二類、一爲帶有道德意味之「真實之虛言」、他者僅爲由於彼等之心意尚未發達、認識或發表上之錯誤、而生出之「做作之虛言」。(1)故意欲害他人而利己之虛言 (2)希望排除自己之痛苦・恐怖・羞恥等不得已而爲之虛言 (3)由於虛榮心・爭勝心等之自己品性不知不覺之間而陷於虛言者、(4)由對於社會民衆或學友之同情、意識之而成之虛言等、皆爲具有道德意味之虛言。但由於(5)彼等認識不正確之結果、因而其發表與真實相違、或(6)現實與想像內容、常相混同之幼兒特

兒童虛言
處理上之
注意

性上、結果致其發達與事實相遠等、全爲「做作之虛言」。亦即彼等並無若何欺騙他人之意圖、由於彼等之發表具有與事實相一致之信念、故不具道德意味也。

兒童虛言處理上之注意

兒童之虛言中、雖具有道德的意味之虛言、但多爲自己保存的本能之強烈、而理性未充分發

達之所致、此種虛言如何影響於他人、人多不考慮之。前述之(2)(5)(6)等之虛言、往往易被不理解兒童心理之成人所誤解、常招來教育上不良之結果、故特述其實例、並記其教育上之注意。

* Stern
氏之子
之例

* 某日、生後二年半之女孩、誤以剪刀剪痛其弟（乳兒）之指、乳兒因痛而哭、母驚而謂其女孩曰「你給小孩弄痛了吧」其女孩僅至欲哭、而答曰「不是、不是、別的小孩給弄痛的」

此虛言即爲(2)之實例、以否定其自己使弟痛苦爲目的而生之虛言、乃係表示「關於此事、不欲想出自心之痛苦」「不欲使自己感受痛苦」之小我願望也。故爲父兄者、如不嚴厲申斥、而溫和告之曰「此後輒不許爲此事」。該女孩、便有默首肯者矣。

*著者之
長男

*某日、女僕受主人之叱責而哭、其後女僕奉主人命外出、男孩（滿六歲四個月）望見方由門出去之女僕、凝視片刻、便急跑至其父（著者）處、而言曰「時纔女僕辱罵父親和晉兒、（自己）而乘火車返平泉（女僕之故鄉）矣」。著者曾由窗觀察女僕出去時、及小孩凝視之狀態、全無如斯之事實。

此乃兇童之想像與現實相混同、因而生出之虛言、與(6)頗

相當。蓋兇童見女僕之不平顏色、遂生如右之想像、而不能與現實區別之。此著者據事而報告者也。如斯之情形、待女僕歸時、宜告知兇童以種種事實、關於由直觀事實而想像者、宜平靜曉諭之。兇童如於(5)之情形因直觀或注意之不足、而爲不正確之認識、由是生種種錯誤事實之報告時、宜加以指導、使其再直觀該事實。

童話之意義及種類

狹義之童話
廣義之童話

童話之意義及種類 狹義之童話、非如寓言之有顯明道德目的、又不若歷史之說明事實、而與時代有關係者、又不能如傳說等、作成國民信仰之基礎、僅爲由於人之自由想像、所生出之談話故事。但廣義之童話者、則凡爲兇童所愛好之一切故事、如神話、民族童話、傳說、寓言、假作故事、英雄譚、歷

神話

民族童話

傳說

寓言
英雄譚

歷史譚

假作故事

史譚等皆是也。神話爲特定之民族、由原始時代所傳承口誦之神之事蹟、民族童話、爲兒童聞之亦無妨害之神話、而帶有民族性之色彩以傳承者、傳說乃係不知始於何人、但被傳承而來者、寓言爲含有教訓或諷刺之短故事、英雄譚、表示英雄崇拜之情、歷史譚者、乃係將歷史之事實、爲適合於兒童、而用趣味以表現之、假作故事、爲一定之作者、欲與兒童以某種影響而故意作成之故事也。

兒童對於童話興味之發達

兒童對於童話興味之發達 兒童對於童話之興味與其精神之發達共同變遷。

一 哄兒語愛好期 凡三歲左右之兒童、皆喜聞父兄之言語。由此時期起至四五歲之兒童、由慈愛深厚之母親、

哄兒語愛好期

且哄之且爲之講話，此卽愛好哄兒語也。最爲兒童所愛者之特徵，爲假託其兒童、年齡與彼相似、而所說之事實，復適合其個人體驗者。此種說法，以成人觀之，因爲無意義，且過於單純，但此時期之兒童，嗜此甚於有複雜之內容者。凡適合於彼等幼稚體驗之事實，與所言中之爽快韻律或事件之反復，由於幼稚之好奇心故，非常爲兒童所愛好也。

二 古話愛好期 此時期最好狹義之童話，亦卽由自由想像所產之童話，既不含任何教訓，又非歷史之事實。彼等嗜此之理由，蓋古話中有奇怪之事件，英雄之行爲，知能業績（如機變之勝利）寶物之獲得，以及懲惡勸善之行爲等，是皆足以滿足彼等業已發達之好奇心，與倫理之傾向故也。

冒險譚
英雄譚
愛好期

女兒所以愛好古話者，除以上理由之外，蓋基於結婚・戀愛・友情・親切等之倫理的性的基礎而然也。（但女兒以英雄之行為、而愛好之者甚少）八九歲兒童之童話愛好，概屬於此期。至此期之末、則愛好以機變、與滑稽為主題之童話。

三 冒險譚、英雄譚、愛好期。至十歲左右之兒童、顯然進入冒險譚英雄譚愛好期。此時期乃爭鬥本能之最盛時期也。好奇本能之最盛時期、雖將完了、然尚在繼續發達中。故成爲彼等愛好理由者、其中以肉體之勇氣、征服之行為、最爲重要。

四 少年小說及實話愛好期、兒童至十二歲時、愛好少年小說與實話。於少年小說中、與前時期同樣以、英雄行爲爲

少年小說
及實話
愛好期

中心者、最被愛好。但彼等所好之少年小說之主人翁、却非爲有肉體之勇者、乃爲有勝過萬人之精神優越點之英雄。對於爲正義而不辭水火之熱血少年、爲貧弱者而活躍之俠義少年、當國家之危急時、燃生愛國心之兵士等之依戀與感動、乃成爲彼等愛好之中心。故彼等愛好此之理由、在於彼等有勇氣·果斷·義俠·智謀·愛國心·犧牲心等之行爲。此乃承受前期旺盛之爭鬥本能、而漸次至於發達旺盛之道德與理想之傾向、而使之然也。女兒雖現出少女小說愛好期、然爲由十歲起繼續之而至於此期。女兒等所愛好者、乃以骨肉之情愛·友情·少年少女之神聖愛·爲主題之小說。此概因此期之異常性的本能、與道德與理想之傾向、所使然故也。且

男女兒童因求知心或好奇心最盛之故，關於實話，猶以戰爭實話·科學故事等最為愛好。

第九章 兒童之言語

言語之意
義及機能

廣義之言
語

狹義之言
語

能言語之機

言語之意義及機能 為傳達思想感情所用之一切手段，稱為廣義之言語。自符號·作態·顏面表情·態度·作派聲音等，以及繪畫·彫刻等，苟用為傳達交換思想感情時，皆稱之曰言語。此種廣義之言語，非為人類所特有，據學者之研究，各種動物亦有之。所謂狹義之言語者，乃於右之手段中，而用音節之特殊形式也。狹義之言語，於迅速精密發表思想感情時，較訴諸於視覺之作態等為適宜，今日所謂之言語，即指

此聲音之言語而言。凡思考由言語之使用上、始能精密且有組織。故言語之機能、(1) 交換相互之思想感情 (2) 且整理思想感情。

言語之起原

關於言語之起原、古來有種種學說、但大多不可視為定說。昔時雖有言語乃由神授之神權說、與言語乃為人先天所有之能力、自然發露之本然說、及言語原雖非神授、但人類能言語之能力、却授自於神、將此發揮遂生言語之能力神來說等、但此皆為神秘而獨斷者也。因是今日之學說、無真實之主張。但言語乃感情自然發表之反復經驗結果、漸次受意識之統制、徐為進化、遂成比較一般者、此曰經驗說、此為各方面所力唱。其中最要者為模倣說、與自然音說。

(1) 模倣說 經驗說

* P.Regnaud

(2) 自然音
說

Lefèvre

若依模倣說而言、則吾人模倣外界動物之聲、或天然之音、以此爲基礎、由相互契約之結果而生言語、^{*}レノー其代表者也。於某種言語之中、固有由某生物之聲、或自然之音脫胎而出者、然謂一切言語、皆由此生則誤矣。如據自然音說觀之、則謂言語係由可以視爲表現感情之感嘆詞、純化發展者。ルフエーヴル等之主張是也。言語之起原中固有若是者、但結局言語之起原、有許多形式、試觀其漸次生起之新來路、則可知其起原非僅以上一二情形而已也。

兒童之言語 兒童言語發達之段階、示之如下、

一 反射期 於此時期之兒童、並無任何通信之目的、而自然發生未經分化之語言、如自然之叫聲・作態・單音等。嬰

兒 童 之 言 語

反射期

兒之原始聲音「啊」實際上分化發展者、爲第三週乃至第五週之間。

二 聲音作態期 兒童生後經三個月、方露出真哭。在此以前之哭、非爲真哭、不過爲生理上之效果耳。兒童露出真哭者、乃將於彼之周圍、開始注意之意也。此爲有目的以起始利用思想感情之原始方法、（即聲音・作態・表情等）之時期。

片言期

三 片言期 此時期發生片言、以遊戲而使用發語機關、爲將來收得言語之準備練習。生後六七個月即達於頂點。

模倣期

四 模倣期 此時期最初純爲由機械的模倣而得之片言始、因漸次發達、雖依意識之模倣、而學習談話。於此期時以

高原期

母親之言語爲模範、遂成爲將來收得言語之基礎。

五 高原期 於此時期、兒童表面上對於言語之收得漸呈停滯、並無何等進步之表示。此停滯之因、蓋以彼等之努力爲習得匍匐或步行之努力所奪。但因匍匐或步行之習得、經驗因而豐富、則言語之習得自易。生後九個月至十八個月時之幼兒之言語乃屬此期。

表出期

六 表出期 兒童能體得言語之意味及價值後、復於思想感情之交換上、能善使用之時期、即此表出期也。由此期起始作真有自覺之言語。由二歲之初至於三歲之初、此期最爲發達。如斯滿三歲之兒童、便能使用日常生活之言語。

兒童之語彙

各年齡兒童之語彙、因個人之發達程度・興

兒童之語彙

滿一歲之時
時滿七歲之

味·環境之不同故各學者之報告亦異。但由平均語彙而言，滿一歲之兒童、祇會八九語，而達於學齡（七歲）之兒童，其平均語彙約有四千語內外云。如就兒童之語彙全體所含各品詞之比例而言，名詞於各年齡皆為最多，動詞形容詞次之，副詞代名詞又次之，感嘆詞與接續詞最少。於日常連續談話中，品詞之比較，亦概與右相同，惟副詞與代名詞，幾與動詞形容詞無大差別。

隱語

隱語 隱語者，乃於某狹小之社會中，為相互交換思想，而發達之言語之總稱。於盜賊團不良團中，特別隱語甚為發達。五六歲以前之兒童，及青年期之男女，其中尤以女性，其隱語特別發達，且常使用之。例如兒童以「不幹了」謂之「不

玩啦」「吹喇咗」謂之「唔哇」「明天再做罷」謂之「明兜個玩兜」此等皆有害於正確國語之發達，故在國語教育上，宜特別注意之也。

言語障礙

關於言語之障礙有三：一、大腦皮質之一部

言語障害
之種類

因受障礙而得之失語症、二、由於言語運動之必要神經及末梢機關之障礙、而起之訥吃語、三、有精神病之言語障礙。

一與三不賴醫學之治療、則難以恢復。然二之訥吃病、

大部為心理之原因、故其治療如由心理之處置、多可恢復。

所謂廣義之訥吃語、其中以訥語、與吃語為主。前者乃發

音滯澁、後者發音既滯澁、而發音之局部筋肉復起痙攣、如

訥吃語
原因

被他人注意、愈吃吃不能語、然於歌唱時、則程度減輕或全部

訥吃語之
分佈

吃音矯正

消滅。訥吃病之原因，最要者有四、一發音學習之不完全，二發聲機關之不調節，三神經障礙，四倣模。而於口吃之兒童，由於模倣而成者，為數尤多。小學校之兒童，有口吃者占百分之一二。矯正口吃之方法，為練習呼吸，以平均言語之速度，且使之緩和，依發音練習，而漸導之於正確發音，與口吃者以「得以說話」之自信力，而安慰其精神，使其有確信以發言，勿與精神上之焦躁，設法除去口吃者之羞恥心等。

兒童之言語與教育

言語多由模倣而學得。故教育者宜注意言語之示範，常慎於卑俗之言語。錯誤之發音，有缺陷之言語等，而必須用心授兒童以正確之言語。又思考因言語之獲得而遂行，由使用正確之言語，而為正確之思考。兒童特

有之俗語或片言、在其不能用普通正確之言語時、不得已可容許之、但自幼小時、速授與普通正確之言語、却甚重要（但須在兒童之理解或發言之許可範圍內。）

第十章 兒童之繪畫

兒童描畫之性質

兒童描畫之性質 描畫於兒童之精神發達上、雖不若言語遊戲之必要、但頗堪奇異者、即此與言語遊戲相同、無論何處之兒童、均可見此一般之活動。多有選擇描畫、爲兒童遊戲之一形式者、蓋因兒童由於描畫、可直觀以外界交涉、於反省舊經驗之同時、不知不覺間、遂滿足自己之自發性、創造性使美感興創作力之向上、故描畫之於兒童、誠爲緊要之

活動也。

兒童描畫之本能基礎

兒童描畫與言語遊戲、同爲一般

兒童之共通現象。描畫可滿足兒童之自發性活動、因而得使其體驗快感。描畫之形式於最初並不須要練習、而漸成一定之形式者、如總合之、則有強烈本能之基礎其事甚顯。即經過一年半左右之兒童、必生描畫活動、於玩弄鉛筆蠟筆之間、偶然而畫成一定形態。其最初並無畫之目的、祇知亂畫以取樂、而其後則欲畫之目的、漸次顯明、遂生創作之能力。不久美之感情、及鑑賞享樂之力、漸增、對於描畫・彩色・彫塑等遂生自發之興味、而達成美之興味之一段發達。

兒童描畫力之發達段階 兒童之描畫力、與年齡同爲階段

之發達。

一 錯畫期 兒童最

二年八ヶ月

說明
此為著者之
三子壽用蠅
筆忽然畫成

之錯畫、問
此為何畫、
彼曰——父親

由樓下來時
之畫。——
據彼之說明

例一之畫錯



右、以
二歲左
概始於
塗)此
初所畫者、多爲錯畫(亂
至四五
最盛、
三歲時

描畫時之命名之階段

年齡	年無名	後命名	描畫時 命 名	描畫前 命 名	計
3	90	10	—	—	100
4	18	9	37	36	100
5	—	—	20	80	100
6	—	—	—	100	100
相對 值	27.0%	4.8%	14.2%	54%	100%

歲時則爲殘餘期矣。兇童最初玩弄鉛筆以爲樂、遂於無目的亂塗間、偶然發現與某物相似、乃以自己之聯想而名其畫、此卽錯畫也。然兇童憶起其名後、再想畫與前同樣之形狀、則不能矣。今請成人之繪畫、成人多畫以與之、兇童遂以此爲覽本、描畫之、乃成模倣畫之基礎。若將此期詳細分類、爲(1)盲目運用鉛筆時代(2)有目的運用鉛筆時代(3)模倣他人之繪畫時代(4)限定物體形態之一定部分、而描畫之時代等四段期。

二 藝術錯覺期

六七歲之兇童、例如將箱置於任何位置、祇能畫出一樣之四角、而不能分出遠近。此蓋因兇童全然不曉描畫之技術與法則、故絲毫不受此等事實之拘束、將

心中所想起者、以絕大之興味與自信、自由自在描畫之也。因此彼等所畫者、極為粗雜、不注意美・相稱・比例・均衡・遠近等、亦不講究技術、祇為象徵記號者、非所謂繪畫者也。換言之、此時期於藝術方面觀之、乃陷於一種錯覺之時代。至十一二歲之兒童繪畫、多屬於此期。

三、自覺期　至十二歲時之兒童、因知識增加、觀察銳敏、美之鑑賞力發達、由是藝術之錯覺亦消失、對自己之技能遂加以批判、而自覺自己之拙劣。於是兒童乃失去以前天真之自信與興味、而彼等之描畫、遂呈停止狀態、無有進步。由此彼等之描畫活動、乃轉為簡單之圖案、用器畫等。於此時期若教師及父兄處置錯誤、或施不適當之強制獎勵、或全置於放

任狀態、輒恐立即完全失去其繪畫創作之自信、與興味矣。故人之描畫、多終於此期。於兒童之自然發展上、至十四歲時止、屬於此期。

四 藝術力復活期

天賦聰穎之兒童、若有適當之指導、

至十五六歲時、遂有藝術之表現。此時期恰為青春期、前此所不能之運動上之呼應、管理、亦能為之、色彩之興味、或批判力、觀察力、鑑賞力、亦發達、高尚之感情亦發生、而欲為社會所贊許之希望、亦漸強大。故彼等之繪畫、不僅止於興味本位、或為實用的發表之手段而已、此外且發達之至於技術與內容相伴之藝術繪畫也。

兒童畫之一般特徵

兒童畫之特徵、各時期不同、試舉其

一般者，如下

一、兒童畫爲實物寫生者甚少，即使其看實物而寫生，亦帶有記憶畫之傾向。

二、因此於兒童畫中，對於遠近法·比例·均衡等關係，有忽視之傾向。

三、於兒童畫中，兒童具有心理之興味者，或受強烈之印象者，不拘其遠近，如無放大畫之興味，則將其縮小畫之。

四、兒童畫對於活動與光輝之物體，（即有興味與印象強烈者）能無遺漏畫出之，但對於靜止物之描寫，易有遺漏。

五、六歲以前之兒童畫，多爲正面畫，九歲時之兒童畫，正面畫與側面畫其數略同。

六 男孩之繪畫與興味、以活動方面為題材、多選擇飛機、火車、軍艦、電車及動物等、而女兒多選擇比較靜止之草花人物等。

幼兒自由畫之題材

	乘物人	物房	屋	景色	器物	國旗	草木	動物	其他	不明
男	41.15	16.24	9.41	92.4	8.21	5.06	3.14	1.69	3.86	2.00
*	8.06	17.08	26.78	14.21	5.19	3.57	18.72	1.91	2.87	1.60

(根據三田谷博士之研究)

繪畫與教育 繪畫 (1) 能練磨兒童之事物觀察力、使筋肉作用微妙、授與色彩濃淡線形態、等美之要素知識、又能養成創作思考之能力。(2) 更能養成美之感情、使趣味向

上、授與自然美、人工美之鑑賞力、而成爲高尚娛樂之淵源。
(3)且繪畫爲表現自己思想之一方法、可稱爲形體之言語。故
圖畫教授、須適應前述兒童之發達及特性、發揮以上之價
值也。

第十一章 兒童之情意

第一節 情意總說

感情之
意義及性質

感情之意義及性質 聞(知覺)某音樂之旋律、而覺愉快、
聞破鐘之聲而感不快、或回憶(表象)少年時代、頓覺哀愁等、
皆爲反映該時自己內面狀態之意識經驗、此謂之感情。感情
非認爲外界事物(客觀界)之意識、乃反映外界事物所與吾

人之內部狀態。例見月而覺淒涼者，非爲外界之月，所有之客觀特性，實爲月與某人之影響之反映也。是以月因人而異，或感明朗，或覺悲哀，故感情於意識中，最爲主觀者也。

類 感情之種

感情之種類 感情依學者之分類甚多，但近於真實者，概舉之如次。

一 對象感情 見美麗之花而生快感、見毛蟲便成不快感，是等感情之起因，在於吾人意識之對象。如斯感情之性質，基於意識之對象而生者，謂之對象感情。對象感情復可分爲二種，如前例訴諸感官（目耳鼻）而生者，謂之感性感情。反之，基於自己或他人之人格，如尊敬、羞恥、後悔、自負

感 性感情

自我感情

等而生者，謂之自我感情。感性感情中，特由於音樂・繪畫・彫刻等藝術品而生者，謂之美的感情。

美的感情中，由音或色彩之調和而生者，謂之調和感情，由空間或時間之比例關係而生者，謂之比例感情。

二 一般感情（一般情感感情），吾人之心，爲某思想某事物所激動時，或對於此等全無關心時，則經驗特殊之感情。例如注意集中・專心・無聊（煩悶）・恍惚・茫然等之感情狀態是也。此之謂一般感情、或一般情感感情。

與一般感情不同者，有身體之疲勞感、飢餓及飽或呼吸困難感等，某學者將此謂之有機感情、或一般感情，但通常謂此非爲感情乃有機之感覺。

混合感情

三 混合感情 吾人由快感而移於不快感、或同時有快

與不快二種反對感情之混合、有此表現者、謂之混合感情。

布置感情

四 布置感情 如「親密」「疏遠」之感情、同時生之二過程、或由過去之過程、與現在之過程相互關係、而起之感情。

謂之布置感情。既知之感、新奇之感、意外之感、滑稽之感即屬此類也。

情緒

情緒之特性

五 情緒 如喜怒哀樂愛憎等、以時期之經過而表現之、

或伴某事物之知覺・表象而生本能之強烈感情、謂之情緒。

其特性 (1) 普通之感情、僅於其原因現在時而存在、但情緒爲經過較長時間而完成之感情、成爲其原因之事物(知覺或表象)雖失去後、尚能繼續。(2) 情緒爲與吾人以有利關係之

事物相伴之感情、爲本能之內面狀態。(3) 情緒伴有顯著之身體變化(表出)及其他之感情、並不伴有顯著之身體表出也。(4) 強烈之情緒、能障礙或禁止心中所生之表象、或思想之進行、而較弱之情緒、却能促進此等之進行。

情操之特性

六 情操 接觸高尚藝術品、遭遇道德的善惡事實、浸入宗教法悅之時、所生之感情、與普通之情緒有相當之區別。如上述之高等精神活動、就中與高尚理想之實現相伴而表出之感情、特稱曰情操。至其特性、可分爲四。(1) 情操乃超越吾人之直接利害關係而趨向於真善美聖等之理想或價值而生者。(2) 情操比較爲永續者。(3) 情操乃經過知的反省、熟慮批判等、之第二次精神態度、而現出者。(4) 情操因各人

之教養程度、而異其質、於僅營本能生活之人、則不能生出情操。情操可分爲對於真偽・矛盾・真理之驚嘆等、而發生之論理情操、表現道德滿足道德、後悔、正義等之道德情操、與表現藝術美醜之審美情操、以及關於人生之苦惱・願念・發心・感謝・依歸・法悅等、所發生之宗教情操等。

意志之意義及特性

廣義之意志者、乃意識發動方面之總稱。如頻餓死之人、無意識以手握食物、此蓋爲身心內部要求之強迫、對某對象盲目而生之運動也。吾人蓋有此發動傾向之經驗、此亦廣義之意志也。又雖有讀小說之慾望、但持研究日本語之目的、遂本此發動吾人之意識、復取對此之必要行動、如斯情形、亦爲意志之一。但所謂狹義之意志者、乃

意志之種類

指如後者之自覺其慾望或目的、爲欲望之滿足、目的之實現、而努力之意識言之也。可稱爲狹義意志之特性者 (1) 有目的表象之意識、(2) 伴有實現其目的之努力感情 (3) 有「自己作去」「作與人看」之自我活動意識。

意志之種類 意志由其發動之動機、可分衝動、執意、選擇意志三種。

一 衝動 衝動者、乃如頻餓死之時、不爲任何熟慮所累、而以手取食物其受身心內部要求之強迫、以此要求爲唯一之動機、對於某對象盲目的發起運動之發動傾向之謂也。如前所述之身心必然要求、未使其滿足時之狀態、謂之欲望。欲望常伴強烈之情緒、而呈不安之意識狀態、在此情緒中、能

執意

滿足此欲望之對象認識（表象）之融和狀態、特謂之動機、於衝動上、祇有唯一強烈動機之存在、而生一定之運動。

二 執意 好運動者、當想起讀書與運動之表象時、如於平常、並不費任何之考慮、因自然衝動以運動之。但如在考試之前、倘思及既欲運動、復須預備考試時、則讀書之動機、忽然強盛、遂決行停止運動、而讀書焉。如斯在意識中、有二動機存在、其一最為有勢、影響其他動機而發動者、謂之執意。

三 選擇意志 於意識中、同時存在二個以上強度均等之動機、不易決定其最優者、於是乃行動機之競爭。經思慮選擇之結果、漸至於使某一動機實現者、此謂之選擇意志。前例所舉之好運動者、於試驗前既好運動、復掛心讀書、遂迷

而不知所從、後由思慮選擇之結果、乃決定讀書、是即選擇意志也。衝動爲意志之原始形式、而選擇意志乃意志之最高發達形式也。

意志普通多伴身體運動、而以動作表出之。意志以動作而表現於外者、謂之外部意志。但意志有時受抑制而止於內部之發動、不與外部之動作相伴者、此謂之內部意志。

又意志由其發達上、而分爲原始的意志、（第一次的意志）與發達的意志、（第二次的意志）反射・本能・衝動屬於前者、執意・選擇意志屬於後者。

第二節 兒童之情意

嬰兒之快感與不快感

嬰兒之快感表情之表示、較不快

嬰兒之快
感之發達

快樂表情
之起因

感表情之表示、發達稍遲。嬰兒於生後六日、所作之笑顏、係生理者、而非意識之快感之表情。誠以快感所發出之笑顏、於生後約四十日始生。快感之表情、於笑顏之外、有暢快閑靜之面色、或平靜而大張其目等。據實驗之研究、惹起快樂表情之原因。一日久未受得之中庸強度之感官刺激者（溫暖之沐浴、輕輕之撫弄、置於柔軟之被褥上、與相當之糖分等。二、於攝取食物之過程時、及其初完後。三、同一言語及動作、屢次反復之而被其玩弄、或被安靜抱起、或爲他人所笑者。四、得遂行其本能行動（使其自由握物、匍匐、行走等）者。

嬰兒不快
感之發達

嬰兒之不快感始於初生。哲學家以初生之叫聲號泣、或

不快表情
之起因

視爲怒之聲、或視爲樂之聲、或視爲苦惱之聲、種種不一。但於實際上、嬰兒之號泣、側其面而縮其身、與此表情同時、復可見出要求滿足欲望、及不快之表情、而引起此不快之表情者、一、未能使本能衝動滿足時（食欲不滿足、所握之物被人取去）二、感官遭受強烈之刺激時。三、突然遭遇未曾習慣之刺激時。四、與以先天上生不快之特別刺激時。（身體受傷與以苦味酸味）嬰兒表示快不快之表情、以何者爲多、其必依身體狀態與環境而定者、固勿論矣、但據學者之研究、兒童之表情型有三、即笑型・憂鬱型・兩樣型是也。嬰兒之情緒、雖不若幼兒之強烈、但恐怖・喜悅・愛情（對於雙親・女僕）等情緒、已漸發達矣。

幼兒·學童·青年期之情緒 情緒之最盛期有二、第一期為四五歲時、第二期即青春期也。幼兒之情緒、以恐怖·喜悅·憤怒·愛情(對於家族)為主。但入學童期、則此外更加以同情·殘忍·羞恥等之情緒為主。及至青年期、則羞恥·努力·自信·競爭·嫉妒·羨慕等情緒、漸形強烈。今就主要之情緒、詳述之。

一 恐怖 幼兒之主要恐怖、乃係對於暗黑·幽靈·怪物之恐怖、其原因多由於書·電影·成人之威嚇而來。故對於是等、宜特別注意、藉使恐怖之情勿無故發生。對於火災·天災·地震等恐怖之情、雖為生物之共通具有者、然兒童對此生起異常之恐怖者、由成人恐怖表情之暗示者實多。學童期

憤怒

之恐怖、除此之外、多由於學校・教師・其他學生所表示之恐怖而生、尤以在家庭中常受叱責之兇童爲甚。在青年期時、對於社會或自己罪孽恐怖之情、亦由發達而來。

二 憤怒 幼兇之時、以自己爲中心、故凡妨害自己之行動、阻止其欲望、輒生激烈之憤怒。兄弟同伴、因強奪玩具而口角者、即爲此也。及入學童期、因社會精神之發達、設自己之學校及學級受害或被侮辱、輒立憤慨。及至國民學校之終期、如爲自己學校之名譽而憤慨、則感有如英雄之行爲。入青年期後、此傾向愈強矣。

三 愛情 生後一年時、輒知被愛與被叱責之區別、且知向母矯情。嬰兒及幼兇之愛情、與感性之要素相結合、由身

愛情

體之觸感（摸頭、擦臉）而表現之。及入學童期，則漸成爲精神之愛情感，其對方由兩親，而擴大之至於兄弟・友人・教師等。但此時期仍爲個人者，至十歲以上，漸次進爲遊玩夥伴、學級、學校等團體之愛情，入青年期，於是對鄉土祖國愛情之實感增加。性愛由七八歲時即起意識之感，但生犧牲自己之意識，至青年期，始漸明瞭。

四 憎惡 憎惡感情之於兒童，乃爲失去愛之反動，所誘導而來。故由此可知憎惡乃愛之消極方面。以復讐・羨慕・失望・嫉妒・殘忍等之感情，而表出之。

兒童的情緒教育 恐怖之中，亦有如對於危險或懲罰之恐怖，此於將來之社會生活實有必要。但此多半由於缺乏

勇氣而不能十分發揮其自己之能力而生者。且兒童之恐怖心、率因被恐嚇而發生者、故教育者勿刺激兒童之恐怖心、至憤怒心發生卽易爭鬭、若抑止不使其發生卽成憎惡怨恨、再一變而爲悲哀與復讐矣、總之結果均爲反社會者、故宜教其處事冷靜爲佳。但憤怒心有時反能成爲發憤、義憤的基礎、故對道德之事項、總宜使其憤怒心得満足。愛情能使自己之性格順良、亦爲使一切之活動達到目的的源泉、故對純粹之愛情宜使其十分滿足爲要。然人生之路程、決不是平坦者。不得世人之愛情時亦不少。故於無愛情之時、宜自反面養成作正當生活之堅強意志。

第十二章 兒童之音樂及舞蹈

音樂舞蹈
之性質

音樂教育
之重要性

音樂舞蹈之性質 中國自古以來，以樂爲六藝之一，與禮並論，而爲德育之主要手段。日本太寶令之學制，亦設有大學之雅樂寮，於教育上曾重視音樂。希臘之教育，以音樂爲最重要，故有「爲身體而體操、爲精神而音樂」之教育標語。

音樂乃基於律動、調和、旋律等之原理，以音之高低、强弱、音色等爲材料，使發動美之情操之一藝術形式也。音樂與詩同，不介於事物，全爲觀念的而表現美的價值，可稱之爲純

音樂之意
義

舞蹈

精神之藝術。舞蹈者乃由於身體四肢、律動之運動、表出美感情之技術、因其律動之點、酷似音樂、故常與音樂相伴、與音樂同爲自古於各民族中所發達者。質言之、音樂爲感情之言語、而舞蹈則爲感情的運動也。

音樂舞蹈之發達階段

音樂舞蹈之發達段階 音樂舞蹈之發達雖與圖畫之發達相似、然亦少有差異。

被動的律動期之特性

一 被動的律動期 生後至一年時之乳兒、其身體本一定之律動而動搖、如唱搖籃曲、則安然就眠。對於音樂、聞簡單律動者、較高尚者易起快感、雖正哭時、亦能立止。此時期之乳兒、不能隨自己之所想而發音或動其身體、故喜由他人使其活動、及聞他人之律動。

發動的律動期之特性

二 發動的律動期 前此喜好被動之律動之兒童、至二三歲時、由他人聽得之歌、因自己不能使之正確再生、故自己任意將其改變、以自由之律動而歌之、且化成身體之運動、而爲律動的活動。此時期若予以玩具、則與胡亂之音之律動相合、而掄揮之。

(模倣期
形式期)
之特性

三 模倣期 以前雖示以模範、然仍任意歌唱之兒童、至四五歲時、漸能模唱成人之歌。此時期於音樂上、稱爲模唱期。舞蹈較此期後二三年而爲之。但於此期、非能理解歌之內容、曉得舞蹈之意味、而模倣之也。乃對於此等漠不關心、不過僅重其形式耳。

實感期之特性

四 實感期 兒童自六歲至八歲時之現出時期。此

時期之兒童、呈選擇自己所知之可親者、或由自己生活所理解之情形。日本兒童所好之歌、有「デンデン蟲」「夕燒小燒」等。要言之、於此時期、以兒童之生活爲材料、而注入彼等以實感、具有此內容之音樂或舞蹈、皆被兒童所選擇也。此時期以後、皆爲實感期、因年齡・境遇・教養或性別、之不同、其實感亦異。

音樂舞蹈與教育

音樂舞蹈與教育 音樂稱爲表現感情之言語、爲與人之感情生活有密切關係之藝術、直接能感動人之心情之深處、此所以稱爲藝術之最高點也。音樂無論自種族發生、或自個體發生、皆爲人類之必然傾向、而普遍發達者也。故無無音樂之民族、亦無無愛好音樂之時代之人、蓋兒童欲求快的律

動、好聞美之旋律者、乃與生俱來、將心內之自發衝動、而欲以美表現之者也。故於教育上、宜培養其本來之傾向、如適當、而完成純善高雅之人格、實為要務。舞蹈乃由快的律動運動、將自己之自然衝動表現之者、與音樂同為人類之自然傾向。音樂關於美感之養成、德性之涵養、貢獻於教育者甚大、而舞蹈既能養成美感、復大有貢獻於體育。舞蹈之為學校所採用者、有表情遊戲·律動遊戲·體育舞蹈·學校舞蹈等。此等舞蹈、於不知不覺間、能使彼等律動之衝動滿足、使其心情明朗、同時可使學校體操順應其興味與發達、而使體育之目的達成收效也。

第十三章 兒童自我意識之發達

自我意識之性質 吾人意識某事物時同時必能自覺到自己之存在。如「此爲自己之意識體驗」「此爲自己之思想」「此爲自己之行動」等之自覺即是。吾人之心身自出生以來即營發育生長而常有變化於此期間吾人對於如「此乃自己之意識」或「此乃自己之行動」等之意識始終抱有統一、連絡與熟習之感、決無支離分裂之時。吾人之心身內容雖如斯繼續變化、但在形式方面對此心身內容之變化保持一種同一感與親熟能由此而發動之全意識中心或統一性謂之自我。自我之自覺謂之自我意識。吾人心身之活動受自我意識之統

一而互相連續之情感謂之人格。對於過去之經驗、毫無記憶之人不能發生自我意識故由此可記憶之連絡於自我意識之發生上為不可缺之要素。

自我感情
自我感情
之二種類

自我感情 自我意識必伴有自我感情。自我感情有兩種類。第一類之自我感情即自慢、自負、尊大、虛榮、等之自己滿足自己肯定、自己主張之感情。第二類之自我感情即謙遜、卑下、躊躇、自疑、羞耻、悔恨、失望等對於自己之不滿足不信賴之感情。

自我意識
之種類
經驗的自
我三種類

自我意識之種類 自我之自覺即自我意識或曰經驗的自我被知的自我或被稱為客我。吾人所經驗之自我意識有三種。一曰「身體的自我」意識、二曰「社會的自我」意識、三

曰「精神的自我」意識。

一 身體的自我意識 吾人最初認為「我」者，乃為「自己之身體」。吾人以自己之身體而堅持為自我、自己、比任何人皆不能否定者。此種自我意識謂之「身體的自我」意識。

二 社會的自我意識 吾人有時以近親之家族、鄉里、祖國等意識為自我之一部。自己之父母、妻子、死時正如失去自我之一部等。若自己之鄉里、祖國隆盛時、自己乃甚適意若被侮辱時、則思如自己之被侮辱者焉。再對於社會、他人對自己之認識、愛情等有時意識為自我之一部分。若自己之朋友之中如出「吾不知此人」之言而恰如不認識自己時、自己乃為「朋友失去對於自己之認識及感情」而感失望、憤怒、

落膽、感覺莫大之苦痛。吾人之美名、醜名、名譽、不名譽皆爲映於社會心中之自己形像。如此被擴充到社會之自我意識乃爲社會的自我意識。

三 精神的自我意識 如以身體爲自己，如此吾人有時以意識之諸狀態、精神能力、精神傾向之全體爲自我。此謂之精神的自我意識。

自我意識，由身體的自我發達爲社會的自我由社會的自我。而發達爲精神的自我兒童如是成人亦然。

兒童自我意識之發達 兒童最初視外界之事物、此外界之事物刺激皮膚而有快感或不快感因是知身體外部之各部分爲自己。次而由於飲食物發生腹痛、由呼吸、心跳而感知

身體的
我之發達

社會的
我及精神的
自我之
發達

肺臟、心臟之變化、由此知胃、肺臟心臟等之內部機關亦爲自己。次又見自己之肖像而知道自己有一定容貌體形、由言語或自己之姓名等而漸知自己之身體全部爲自己、至此始達到認識自己之地步、此乃爲自覺「身體的自我」也。三歲嬰兒漸有身體的自我意識之發生。此身體的自我意識一經發生則先有恣意、強情、頑固、自慢等自己主張之自我感情之強烈的發現。身體的感覺的慾望增高、若達到其慾望時則以自我之滿足而享樂。若未達到自己身體的慾望感覺的要求時則生失望、落膽、憤怒等情。此身體的自我意識直至成人時亦不失去。然自幼兒期社會的自我意識、精神的自我意識亦次第發達即小兒至三四歲時對於彼等所言之語言

所繪之圖畫所作之工作行爲若加以賞讚或輕侮等、彼等或得意而歡喜或失望而感覺侮辱或怒或泣。此等名譽心發生時、對於自己身體以外之他人之認識愛情亦以爲自己之內容、且以社會的自我或自己之精神的能力爲自我。如此可見「精神的自我」之萌芽漸爲發達。以家庭、學校、祖國等爲自我之內部之複雜的社會的自我自十歲以後始見發達、及乍入十五六歲之青年期始有急進的發達。

自我感情形成律的發達。自我感情的出現特別顯著之時爲五六歲之時與十五六歲時。五六歲時之身體的自我滿足、若被阻止障礙時、則頗頑固以固執己見。十五六歲時自己受他人之批評或受他人之忠告而自己之名譽心、精神的自

我兒
童意
識之
與自

不順從、反抗、怨恨之發生之年令（久保良英博士研究）

	年齡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A)	女學生	—	1	5	4	10	10	13	28	37	56	45	16	8	1
	中學生	8	10	12	19	15	28	22	26	34	17	14	3	2	—
	高師生	3	5	1	9	9	22	25	25	30	22	31	23	8	4
(B)	女學生	—	1	1	3	9	14	28	52	66	79	48	11	4	2
	中學生	—	1	3	5	10	19	21	28	32	31	22	14	2	—
	高師生	—	2	2	2	3	9	8	22	28	42	43	44	31	5
(C)	女學生	—	1	—	—	5	6	7	17	26	28	33	10	6	1
	中學生	—	—	1	3	3	4	11	11	15	18	17	14	—	—
	高師生	—	2	4	2	3	2	5	7	21	19	23	23	20	5

- (A) 對於先生父母所禁止的事情而想作的時代是幾歲的時候？
 (B) 他人批評自己或忠告自己而取以反抗的態度的時代是幾歲的時候？
 (C) 對於父母兄姊之言常以為討厭為給他們一個發言的後悔而想出奔或想自殺的時代是幾歲的時候？

將以上三問題之解答結果加以整理乃如上表所示。

我有被損傷時則常發生猛烈反抗心與怨恨。
 兒童之自我意識與教育 兒童時代一般以為利己的恣意、強情、自負等皆為兒童之通有性。然而對於彼等之主甚或強制禁止時則我的慾望若叱責過

畏縮怯懦、但其内心私情必達到此慾望而後已。至彼等之能力、彼等之名譽心。若被他人提傷時、則失去服從心而喚起彼等之反抗心與怨恨心。其自己固知自己能力之低劣、自己身體不具而有缺陷時、自己則自卑自賤。教育者對此必須有適當之處置。普通對於斯等之兒童用賞讚激勵或訓戒等之方法。此等方法依兒童之氣質與境遇各有不同、但一般多施以賞讚與激勵。然訓戒只限於任其放任而較為有害時行之。

依實際的研究結果、在學習上皆認為訓戒或賞讚兩方法較諸放任有效。

*Hurlock

*八一九口ツク於美國小學校三四八年試行智能檢查、依其檢查結果、將此分成智能均等之A·B·C三組。對A組賞讚曰「汝

輩成績甚佳」對B組訓戒曰「尚須向前努力」對C組則不加可否。及施行第二回之新智能檢查時，賞讚組七九%訓戒組八〇%不加可否之C組五二%皆見有進步。

第十四章 個性之心理

第一節 個性總說

個性教育與個性心理 教育若不適應各人所有之特性（即個性）時，決不能十分發揮其效果。故自古以來即盛倡「個性尊重」或「教育之個性化」。但所謂「個性教育」者，決非任其現實所有個性之奔放而言者。(1)使教育之手段順應被教育者之個性而提高教育效果。(2)使各個被教育者皆能發揮其有

特色之個性及個性之所長、使其形成一理想之個性、決非盲目的使被教育者陷於劃一之人格。(3) 個性乃國民性之進一步之具體化。此乃國家社會爲造成理想之國民性而要求之教育之任務、故不可排斥且須將此要求順應其各人之個性而努力期其實現。此乃個性教育之任務也。爲達成此任務必須首先知悉個性之意義且對各個性之諸特性必有一番較深之理解。對個性理解乃個性心理學之職務。故吾人宜努力理解個性心理之大要。

個性之意義

個性之意義 個性者乃限於某個人特有之性質。故此性質乃某個人足以與他個人有區別之特性。元來有人格者皆有統一之意識但其人格之內容與特性因人而異。個性者乃

個性之多義

將此人格。依其差別相而命名者也。故個性者以「意識活動之個人差」之形態而表現之。

個性者非僅適用於人、以廣義言之、個體所有之特性一般皆謂之個性、但心理學上僅限定以各人所有之特異性謂之個性。且人格者非僅限於意識方面又能包括於身體方面、故人格之差別相、乃發生於心身兩方面。故個性亦能適用於身體方面。但在心理學上只對於意識活動之個人差方面以個性爲問題。

個性之成立條件

個性者乃由先天的遺傳所稟賦之素質

與後天之環境及教育等之影響相輔湊而成者、若將教育亦視爲環境之一種時、則個性之成立條件、一言以蔽之、即遺

個性之成立條件
先天的條件

件後天的條

環境之種類

傳與環境。由遺傳而各人之先天的素質各有所不同。加於此素質上之環境影響亦有種種之不同。即素質相異而環境雖相同時、亦能變更其效果、反之環境相異而遺傳相同時、亦能使其經驗有不同之發達。

環境分爲自然的環境（山川・草木・湖沼・氣候・地理的位置、及其他自然現象之影響。）社會的環境（家庭・朋友・團體・國體・社會職業等之影響。）文化的環境（科學・道德・藝術・宗教・社會・制度・歷史等之無意的文化的思想的影響。）教育的環境（有意的文化的影響、即教育現象之影響。）

個性之類型的研究之必要 個性乃爲每個人能與他個人區別的特性。個性種類之多實不遑枚舉。個人之性質再由其

中擇出與其他特性不同之特殊點，事實上實屬困難。於此大體將類似之一群個性中視爲特殊者，概括爲類型。將此類型發見抽象至一定數目。則各個性以此類型爲標準，而有定個性類型之必要。

個性之類型
全體的個性
個性之類型

個性之類型 現實所常見之個性可大別爲兩類。一曰「全體的個性」一曰「特殊的個性」。所謂「全體的個性」者，即於全體方面與其他個人有區別之特性。全體的個性於日常生活上不知不覺之間自所取之價值的態度之相異可以研究之。再價值者由於全體方面所常有之根本精神機能之相異可研究之。前者研究之代表者爲シユブランゲル之「生活類型」。後者研究之代表者爲イエンシュ之「人格型」。「特殊的個性」

* Spranger
性
特殊
的個

智能
氣質

全體的個性之類型

者乃於研究之便宜上將全體個性、分析爲數中心性能、將關於其性能之各個人之特性而概括之名稱也。普通以智的方面爲中心之個人的特性謂之智能。以情的方面爲中心之個人的特性謂之氣質。以意的方面爲中心之個人的特性謂之性格。特殊的個性有質的研究與量的研究兩種。前者乃普通心理學的研究、後者乃精神檢查法的研究。

第二節 全體的個性

全體的個性之類型 在日常生活方面以何種價值爲理想由此而感覺有魅力者因人不同。シューブランゲル由各人對於生活之斯種價值的態度、將全體的個性分爲六類型而名之曰「生活類型」。

理論型

一 理論的類型 屬於此類型者之價值生活之重點在於論理的整不整齊、事實之真偽、事物因果關係之如何等。對於美醜利害方面、不甚關心、且屬於此類型者之生活態度常為理智的、冷靜真摯將於各種事務之分析批評等感有興趣。

二 經濟的類型 屬於此類型者多關心於事務之功利効用方面。對於材料、努力、時間等節約用之、以努力發揮其最大之效果。且長於應用的經濟的手腕。

審美型

三 審美的類型 屬於此類型者對於百般之事務皆求其美。喜好有美的形像、美的色彩、美的調律的生活。彼等皆長於具體的直觀的洞察、偏於主觀、而富有自由的想像力。

社會型

四 社會的類型 屬於此類型者對於他人、社會、國家、由

權力型

愛出發、以犧牲自己而成全他人爲生活之理想。彼等將自己之生活置於他人而觀察之。就於他人而探求自己之價值。

五 權力的類型 屬於此類型者、以權力意志支配他人統治他人爲生活之理想。故彼等希望以權力意志而左右他人之心情。一旦遭遇許多之障礙與難關時亦有突破之強力與能力。

宗教型

六 宗教的類型 屬於此類型者對於超越理智之絕對的全能者有信念的依歸、藉此以慰自己之弱小、自己之不滿、以除生活之不安而渡感謝的生活爲生活之理想。彼等不以懷疑的態度觀察世界與人生、而以調和的秩序的態度觀察人生、度其敬虔的生活。

* E. Jaens
ch

イエンシユ
之人格型
統合型

非統合型

* イエンシユ氏發見吾人之生活之根本機能、可分爲統合作用與非統合作用、且以此根本作用之不同、而發見吾人之人格可分爲統合型與非統合型、屬於統合型者、對於事物之體驗與理解皆爲聯絡的全體的、於全精神生活以有聯絡關係的態度而體驗之理解之、於實際生活上之特徵一般皆爲情緒的、具有藝術家之色彩、想像巧妙興味則千態萬狀、且對於他人亦毫不隱蔽的談笑有社交的色彩、富於變化性而缺乏固執性。屬於非統合型者、對於事物之體驗與理解皆爲器械的事實的。對於每個物頗有孤立的考察之傾向、實際生活上之特徵一般皆爲冷靜、偏於智的方面不喜社交、具有觀察家的忠實、易受感情之支配。

第三節 知的個性（智能）

智能之意義 智能者乃智的活動即認識作用之個人的特質、或謂之智的特異性。普通所謂「腦筋好」之內容即智能也。^{*}ヴント以智能爲智的素質。吾人不能純粹的現實的以捉住素質、吾人實際所認知之各人的智的活動特性、即所謂智能者、乃由素質環境之影響相輔湊而成者也。

智能之性質的類型
意義

智能之性質的類型 智能在性質的方面與量的方面皆可研究、將各人之智識以性質的研究而舉其性質的特徵再將此分爲數類型。此類型即謂之智能之性質的類型。知的活動之根本作用爲知覺、表象、思考、三作用、故各人於知覺方面表象方面思考方面皆有其特殊之性質的類型。然表象乃以知覺爲基礎故兩者之類型可謂之共通性。一般所謂表象型

者實際於知覺生活上亦妥當。

表象型

(一) 表象型 於表象生活中所常取之表象型依人之個性而異。其中代表之表象型有四、一曰視覺型、一曰聽覺型、一曰運動型、一曰混合型。

視覺型

1. 視覺型 屬於此型者之知覺生活之中、視覺的印象特別明瞭想起某事物或想像某事物時（即表象）亦同樣發明家畫家之中屬於此類型者多。

聽覺型

2. 聽覺型 屬於此類型者之知覺生活之中聽覺的印象特別明瞭想起某事物或想像某事物時亦然。音樂家或長於外國語會話者多屬於此類型。

運動型

3. 運動型 屬於此類型者之知覺生活之中觸覺的印象

或運動感覺的印象特別明瞭、想起某物或想像某物時亦同樣。此類型不甚安定、與聽覺型混同而出現之、打字者與長於言辭者之中屬於此類型者多。

混合型

4. 混合型 屬於此類型者之知覺生活與表象生活之中、未必對於某種印象特別明瞭、一般人屬於此類型者最多。

數型

數型視覺型與運動型混合型對於數之認識有異常之發達者謂之數型、屬於此型者、計算時或解答數學問題時數之表象於一定圖形之中取一定之位置而進行計算、同時數亦開始作種種之運動、長於心算・珠算之兒童屬於此類型者多。

(二) 思考型 於思生活之中亦能窺出若干之類型。觀察

思考型

觀察型

創造型

分析型

沈思型

型、創造型、分析型、沈思型、此四類型爲其著者。

1. 觀察型 此類型之基本的知的作用爲直觀的想像與歸納思考、故屬於此型者皆長於忠實的觀察與敘述。

2. 創造型 此類型之基本的知的作用爲創造的想像與歸納的思考、故屬於此類型者長於諸種發明發見之力、並甚得意創造構成等事。

3. 分析型 此類型之基本的知的作用、爲直觀的想像與演繹的思考、故屬於此類型者好分析事物、並對於所分析出之事物之性質、長於加以比較檢討組成系統之才能。

4. 沈思型 此類型之基本的知的作用、爲創造的想像

與演繹的思考、故長於用深度的思考、整理複雜之事物且能製成有系統的組織。

智能之量的研究與精神檢查

將各人之智能用同樣之方

法而作量的測定並將此分為數個階段、此謂之精神檢查、以兇童或精神異常者之不能有精確的實驗的內省者為對象提出問題主要以測定彼等之心的作業之量的業績為目的。起初此法專用於知能之量的測定但最近測定情意的個性時亦多用此法。此智能之檢查有兩種、即以測定各個人之「腦力」即一般智能之程度而分成階段之「一般智能檢查」與用量的測定而測定各個人之所長、或不擅長之個個的特殊智能之「特殊智能檢查」兩種。

爲「ビネーシモン法」或「スタンフォード改訂法」先用種種科學的方法作出適於各兒童之曆年齡之數個問題、各兒童若合相當年齡之問題時、即定其曆年齡與精神年齡相等。若曆年齡爲五歲而能解答相當於六歲之問題時、則認其精神年齡爲六歲、於是求一定之比例以表示之、則爲曆年齡除精神年齡且爲計算之便宜上用一百乘之所得之商謂之智能商

$$\text{以此 智商} = \frac{\text{被試年齡}}{\text{標準年齡}} \times 100$$

一般智能之段階 於精神檢察之個別檢查時因此智能商而排出一般智能之段階。即一般智能之個別檢查時被驗者若解出與曆年齡相當之問題時其精神年齡即與曆年齡相等

智能商爲一百、若未解出與曆年齡相等之問題時則其智能商爲一百以下、其一般智能亦爲劣等、反之彼若解出曆年齡以上之問題時則精神年齡大於曆年齡、智能商則爲一百以上、因而彼之一般智能較優於常人、智能商在一百二十以上者謂之優良兇、在一百一十至一百十九之間者謂之上級普通兇、自九十五至一百〇九者謂之中級普通兇自九〇至九十四者謂之下級普通兇自七十五至八十九者謂之劣等兇、自六十至七十四者謂之低能兇。低能兇與低能兇以下之智能率者特謂之精神薄弱者。一般智能之團體檢查法之有名之方法謂「國民智能檢查」此檢查法乃先出許多由研究之結果而得來之問題、不拘其年齡、給以時間的限制使之解答、

年齡規準表

年 齡	得點平均		
	男女 合計	男	女
9	57.6	60.2	54.8
10	79.4	82.2	76.7
11	97.4	102.2	92.7
12	115.7	120.6	110.4

(東京市之規準)

年 齡	得點平均		
	男女 合計	男	女
8	42.0	42.8	41.2
9	49.2	50.8	47.5
10	67.4	68.6	66.3
11	85.0	83.1	86.9
12	101.5	103.8	99.2
13	126.5	129.6	124.4
14	132.4	137.0	128.6
15	130.9	135.9	124.6
16	131.0	127.0	137.0
17	107.6	119.2	75.6
18	114.6	114.6	—
19	138.0	138.0	—
20	149.0	149.0	—

(仙台市之規準)

女別男別學年齡年之別

後將此解答與一定之科學的標識對照加以評點再以各兒童相互之評點比較而求其智能段階。故以國民智能檢查而欲知之各個人之智能段階時先嚴密實行大規模且大多人數之檢查、先得出各地方

之「智能評點標準」爲先決條件。各兒童之智能必須與此標準比較後始能測知。今將日本東京市之小學校及仙臺市之小學校之檢查結果中年齡標準舉出乃如右二表。

特殊智能

主要之檢 查方法

特殊智能檢查 吾人有種種之特殊智能，其檢查方法之種類繁多於此不遑枚舉。然特殊檢查中最著者爲感覺檢查、知覺檢查、注意力檢查、聯想力檢查、記憶力檢查、構成力檢查、發明力檢查、推理力檢查、辨別力檢查、作業速度及精度檢查等。此等之特殊智能，一般或優或劣須與多數被試驗之結果對照，而以其年齡別男女別之平均能力調查之結果爲標準定之。

智能之類型與教育

智能程度同一之學生其表象型或思

考型亦有差別、故各種教科目學習之難易亦各不同、例如視覺型之學生、適於理科之理解、但在語學方面多為不得意、反之聽覺型運動型之學生則與此相反。然對於需要忠實觀察之理解等之學習乃不甚得意。再創造型之學生對於作文、圖畫、手工之創造等雖為得意、但對於須忠實觀察之科目則不得意、反之觀察型之學生雖不喜創造、然而甚得意如理科等之需要忠實觀察之學科。在教育方面宜順兒童之表象、思考之性質的類型而作具體的指導方法、發揮彼等之長所同時亦須補修彼等之短所為要。再對於兒童之一般智能程度及彼等所擅長之特殊智能有相當理解時將來對於彼等之職業選擇上及規定與彼等之智能程度相當之質與量問題上以及

對於兒童之學級編制或彼等之指導上皆非常重要。對於此等根基不加以推究考慮而欲實行個性教育恰如築樓閣於砂漠危險已極。

第四節 情意的個性

氣質及性格之意義

* W.Wundt

氣質及性格之意義 由情緒活動方面而言之個性、即「情的個性」謂之氣質。由意志活動方面而言之個性、即「意的個性」謂之性格。^{*}學者之中或有以氣質為感情之素質、以性格為意志之素質者、然吾人於具體方面所認知之情意的個性、決非僅素質而已、乃由遺傳與環境之輻湊而生之個人的情緒活動或意志活動之中比較一般而不變的傾向之意。

氣質
性格

型
氣質之類

質液粘	質汁膽	質經神	質血多	氣質
慢 遲	速	遲	速 急	性受感
難	易	難	易	性奮興
強	弱	強	弱	傾執固向
的 弱	的 強	的 強重	的 弱輕	性應反
淺	深	深	淺	性象印
調 快	調快不	調快不	調 快	調 情
的 來 將	的 在 現	的 來 將	的 在 現	傾想思向
遲 鈍 (5) (9) 無 競爭 心 (10)	實(1) 所誘 感、溫厚、 認真 有(2) 持 續性 非社 交的 (不好 社交)	心實(1) 酷 強 行 力 沈 着 剛 強 多 不 平 不 滿 苦 缺 乏 之 抵 抗 力 大 氣 果 斷 性 質 自 尊 (4)	(8)慮 及 狐 疑、 不活 潑、 嫉妬 無進 取之 優柔 不 斷 好 為 首 領 大 氣 果 斷 性 質 自 尊 (4)	動好(1) 遊戲交 往 快活、 活潑 模倣 性強(2) 爽快、 淡泊、 不記恨人 (7)(4) 輕佻 浮薄 (8)(5) 多藝多能 (9)(6) 意好運 (3)
重 老實、 溫厚、 認真 有(2) 持 續性 非社 交的 (不好 社交)	大 剛 強 行 力 沈 着 剛 強 多 不 平 不 滿 苦 缺 乏 之 抵 抗 力 大 氣 果 斷 性 質 自 尊 (4)	慘 心 實 (1) 大 強 行 力 沈 着 剛 強 多 不 平 不 滿 苦 缺 乏 之 抵 抗 力 大 氣 果 斷 性 質 自 尊 (4)	(8)慮 及 狐 疑、 不活 潑、 嫉妬 無進 取之 優柔 不 斷 好 為 首 領 大 氣 果 斷 性 質 自 尊 (4)	薄弱、 無持 續性 (10) 薄於 信實

分析人之氣質類型、其中較有最古之歷史、且一般膾炙人口者乃為多血質、膽汁質、憂鬱質、粘液質等四者、今已將四者之特性表示於前頁。

氣質及其教育上之處理

氣質之成立乃由於遺傳與環境並於後天的環境之中由疾病或精神境遇而成立者頗多。因此於教育上必須以整理此環境善導各氣質之缺點、發揮其長所為原則、而論究一切具體的運用方法始可。

多血質之處理

一 多血質之處理 (1) 授以作業使其有堅實之運動 (2) 先選簡單且易於成功者、使其養成堅決忍耐之持續性 (3) 對於特長之處加以褒獎而助長之。

神經質之處理

二 神經質之處理 (1) 以溫情慈愛與之相接觸、提高彼

等之心服信賴之情感而去其猜疑心、嫉妒心、不平心。(2)以適度之詼諧與之相接或促其作運動遊戲而誘起其暢快、爽快、清新之心情。(3)對彼介紹偉人之立志傳、使其練成進取之氣質及勇氣膽力(4)積極的發揮其長所而助長之。

三 膽汁質之處理 (1)對於急性、自尊心、殘忍等之氣質常給以反省之機會、使其覺悟自制為上策(2)以愛情接觸之使其心服而去其不平心(3)善導之而發揮其進取心及勇猛心。

四 粘液質之處理 (1)對於其遲鈍之點常與以適度之刺激且鼓舞獎勵之。(2)對於怠惰之點課以一定之規則的訓練而達成其確實之結果。(3)對於其強烈之耐久性須更加獎勵。

膽汁質之處理

粘液質之處理

血液型與氣質

血液型與氣質

血液於其凝集反應上發見出四種類型即O·A·

B·AB·四類型、同時亦判定此血液型永久不變、一九二四年日本

古川竹二教授由多年研究之結果確定此血液型與吾人之一定氣質有相應關係之事實而發表於世、據彼所云A型甚酷似前述之神經質之氣質。B型甚酷似多血質之氣質。AB型於表面呈有多血質之氣質內面則有神經質之氣質。O型多有膽汁質的氣質與多血質的氣質有積極的實踐的氣質。此學說以後有多數之學者研究大體皆認為正確。

性格之類型

性格之類型 性格與氣質有密切之關係、可由思想上分類、但實際上與氣質相混同、然性格總可謂多為由意志方面觀察之情意的個性方為恰當。

今將性格分為左列之五型。

運動型

進攻型

思慮型

不定型

混合型

徵。

一 運動型 屬於此型者敏於決斷、動作亦甚敏捷、運動家軍人之中常見有此性格。

二 進攻型 屬於此型者甚缺乏自信力、對於自己決斷之固力執亦甚弱。

三 思慮型 屬於此型者、抑制衝動之力強亦巧於動作、對於細小之工作附有精密的性格。

四 混合型 屬於此型者之性格具有前述三型之混合特

五 不定型 屬於此型者乃爲不適合於上述之任何型者皆謂不定型。

品性 將性格解釋爲「追求理想之主體」時則名之曰品性、

故品性乃道德的意志形成爲習慣性之意也。追求高遠之理想而孜孜不休之意志且成爲習慣者乃爲善良之品性。反之毫無道德之理想的追求心、順其本能而行動由此意志成爲習慣性者乃爲惡劣之品性。若爲養成善良品性必須(1)道德的判斷有所發達(2)對於道德的價值而俱有感激性(3)俱有强大之實踐的意志。

品性性格與教育 無論任何國家無不以涵養其國民有理想之品性爲教育之目的者。然爲涵養此品性必須先知對象之性格如何始可、對於運動型之性格強導之以道德的理想、且須養成道德的判斷力。對於進攻型之性格一面啓發其道德的判斷力一面且須鍛鍊其實踐的意志。思慮型之消極的

意志雖缺乏斷行性。對此性格必須鍛鍊其意志力始可、對於混合型或不定型將上述之養成善良品性之三條件於同一之程度各有具備之必要。

第十五章 異常兒之心理

精神能力
之異常

精神能力之異常 精神能力較普通兒特別優秀者謂之天才兒、反之精神能力比普通兒特別低劣者、謂之精神薄弱兒。

天才之類型 天才普通分爲藝術天才與智能的天才及實際的天才、第一乃爲文學及技藝方面之天才。第二爲哲學、科學方面之天才。第三爲政治、實務方面之天才。對天才兒施行一般智能檢查時、其智能商皆在一四〇以上。

天
才
之
類
型

天才（兒）之心理的徵向 (1) 天才兒一般皆甚早熟 (2) 天才兒常失其精神能力之均衡、其中有具有異常感受性者或具有異常之想像力創造力者或具有思考力異常優秀者 (3) 天才兒之性情多強烈並具有神經病的特性。 (4) 天才的活動常不守一定之規矩、完全爲直觀的、無意識的。

天才教育之必要 天才能使世界文化向上且能打開世界之難關世界遭遇難關之時常聞人類急切之呼聲曰「天才其出也」其理由蓋在於此、故發見天才或教育天才爲世界爲人類爲國家而盡力非僅於國家有利且合乎人道者也。現今由心理學之進步對於天才兒之智能、能以性質的量的測定、故對此實行合乎科學基礎之教育亦爲可能。

向來之學級教授最易陷於劃一之弊病，故天才兒與低能兒常在教授之範圍外故其發達常被阻止。或對於兒童獨斷或武斷之事實認為天才而施行「早期教育」此却有害於彼等之發達。吾人必須立於科學的基礎上發見天才而與秀才兒優等兒編入一特別學級施行一適當之教育為最要。

精神薄弱兒之種類

精神薄弱兒之種類 精神薄弱兒可分為白痴、痴愚、低能之三階級，所謂白痴者乃其一般智能未出二歲以上之精神年齡者故其智能率未出二〇—二五以上者皆謂之白痴。所謂痴愚者乃其一般智能未出七歲以上之精神年齡者故其智能率未出五〇以上者謂之痴愚，所謂低能者乃其精神年齡未出十二歲以上者亦即其智能率未出七〇以上者謂之低能。

精神薄弱兒之原因 精神薄弱兒之成因甚多、今舉其要者如左 (1) 由於遺傳。先天受父母之遺傳致成精神薄弱兒者約有七%至九%之多 (2) 在胎內時由於兩親之不注意而所受之惡性影響、由於母親飲酒之影響者、或由於兩親之梅毒菌及結核菌之影響者、或由於孕母之身體及精神之不攝生而影響者 (3) 由於分娩之異常。或異常分娩以致有腦障礙者 (4) 本人之疾患。生產後之營養不良出產前後之腦疾或精神病者等是也。

精神薄弱兒之心理的特性及鑑別法

精神薄弱兒之心理的特性與鑑別法依嬰兒期、幼時期、學童期等發育時期之不同亦各有所異、今將學童期之心理的、特性及鑑別法示之於左。

(鑑別法)
兒之心理
的特性
精神薄弱

白痴之特性
並其鑑別法

1. 白痴、完全白痴、極端缺乏有意注意、對於由偶然的事物而發生之無意注意而且勿受動搖、記憶力、推究力、則可謂為無有、衝動的本能為其動作、故時常不能辨別出父母兄弟。並食物及非食物亦不能辨別、不知砂石木片之為何物亦不知步行起立之技術、雖至十歲以上亦蹣跚而行或移膝而行、不解言語、時時發單調之聲音、執拗、復讐之念及體慾皆甚旺盛。以身體方面言之頭蓋骨小、前額部之隆起少、流涎多以此種種條件而鑑別白痴、白痴之中時常有所謂白痴天才者、特限於某種能力（譬如數之記憶・語學・圖畫・音樂之能力）亦有異常優秀者。
2. 痴愚及低能 就外形之容貌而言、痴愚者一見即知、

痴愚之特性
及其鑑別法

但低能者一見與普通之兒童不甚差異，但其共通者爲一般多無表情而乏於興趣、一切之反應均甚遲鈍、有注意薄弱而缺乏持續性、易生散漫狀態、或放心狀態、記憶亦不確實、類同力、差別力、概念構成力、判斷力、推理力等、亦甚缺乏、被暗示性甚強、易感受催眠術、痴愚常呈吃音、吶語、言語滯滯諸狀態、並本能的體慾強、有竊盜猥亵行爲及放火、彷徨等諸惡傾向、兩者皆能以此等之特性爲標準而鑑別之。

精神薄弱兒之治療及教育

精神薄弱兒之治療及教育頗爲困難、但在醫學方面有原因療法與對症療法、程度輕者可以教育之力治療之、程度重者因其原因多由於生理上之缺陷、故其治療甚爲困難、必須委諸專門醫生之診斷施以原因

療法或對症療法。藉教育之力行輕度之治療時只可謀劃一保護其殘餘之智的能力與情意、及能力之發達或其促進之方法而已、除此方法外、別無良策。

道德的不良兒之性質 所謂道德的不良兒者卽道德意識之發達不全且反社會性甚強而常犯罪之兒童也。成人如有反社會之不道德的行為且悖國法者謂之犯罪。犯罪乃對於法定成熟者有獨立之人格且為責任主體者之非法行為而加之罪名、對於兒童之反社會不道德的行為、因兒童為未成熾者且無完全獨立之人格故不得為責任之主體、因此不用犯罪之名辭、而用罪過之名詞。道德的不良兒、即將來之犯罪素質者、若放任之、則本人之幸福固不可期且能遺害於國

道德的不良兒之原因

道德的不良兒之原因有種種學說、

其中遺傳與環境相對立、但兩方皆趨於極端。即道德的不良兒之中由於先祖兩親之反社會的遺傳甚強、而缺乏善良環境之素質、由此而生者亦爲不少、屬於ロンブロゾー氏所指摘之先天犯罪型者多爲經此種發生而成者。反之由同一父母所生之兄弟之中一人得善良環境與良善之指導者而成善人、一人交接惡劣之友人與惡劣之環境而缺乏有指導能力之父兄與教師遂成爲不良兒者亦不在少數。然不良兒之大

半皆由遺傳得來之不能順應環境之惡素質、再加有惡環境使其惡素質成爲不良性質。由遺傳與環境兩者之影響而墮爲不良兇者一般認爲最多、環境影響之中使兇童爲道德的不良兇之最大原因有四、第一、爲家庭的缺陷。其中父母之無教養、浪費金錢之自由、惡質職業、家庭內之不和及紛亂、經濟壓迫等對於富有感受性之兇童給以深刻之影響、此皆爲可懼之事。第二、怠惰。孔子所謂「小人閑居爲不善」一語正可用於兇童期。兇童先天即好活動。於此時期、兇童因恐懼惡友亦不敢與善友相接近故雖於天真爛漫之遊戲行爲有興趣之兇童亦不得已而與周圍之成人相接觸、模倣成人之惡癖而易受不良之誘惑。第三、兇童群及不善少年團之影

響、此誘惑對於童心最有直接的影響、雖有改過歸善之時、但不堪於此團體之壓迫而犯罪過者亦有之。第四、娛樂物之影響。私購玩具、買零食、不良電影等最易導兒童於不良之途上。第五、社會的不安。

年齡與罪過

人生過程之中罪過（兒童）及犯罪（成人）之最多時期於統計上共有兩期。第一回為十四五歲時第二回為三十歲至四十歲之時。故十歲至二十歲之間無罪過犯、及三十歲至四十歲之間未犯罪之中年者（四十歲以上）初犯甚少。由此觀之成人犯罪之萌芽已現於兒童期、故「道德不良兇」之教育益為重大。

兒童罪過之樣態

兒童之罪過依其年齡、性別、環境、季

節、教養之程度各有不同、但大別之可分爲兩種。一曰對人罪過、一曰對財罪過、對人罪過即傷害中傷之類。對財罪過即竊盜之類。對人罪過較對財罪過一般發達較遲。對人罪過之發生雖亦因其爭鬭本能之旺盛、然其比對財罪過發達較遲者、乃因對人罪過須要相當手腕之發達故也。

蒐集本能於學童期特別旺盛如有經濟上之不安或經濟上之壓迫時、最易陷入對物罪過犯、再男兒方面多有傷害罪過、竊盜罪過、女子方面多有猥亵罪過與竊盜罪過、此乃因男兒之腕力強而女子有性的早熟關係再春季多有出奔或私自他逃或不就學而遊蕩於娛樂場或彷徨於山野者。晚春初夏之間多犯性的罪過與「買零嘴吃」等之罪過、自秋季至冬季之

間多犯強竊盜及放火等之罪過。此乃因季節氣候而吾人之情意活動受其影響故也。「說謊」為罪過之初步、大有警戒之必要。

道德的不良兒之預防及矯正

道德的不良兒之預防及教育乃為國家社會之緊急事，故為政者及教育者應互相協力於道德不良兒之預防及其矯正。為預防或矯正兒童之不良化於教育上及行政上所應取之處置為（1）獎勵成人教育對於兒童之本性須深有認識（2）斷行電影戲劇等諸社會政策、為成人而設之電影戲劇等之娛樂機關應以法律嚴禁兒童之入場、同時對於能提高兒童之德性及智性之教育電影之創製及教育劇之施行等應給與相當之補助（3）有於高尚

之家庭區域內、不許經營於兒童之德性上有惡影響之營業的必要(4)於兒童之社會訓練有益之青年會・處女會等應謀其發達(5)斷行能改善社會經濟狀態之社會政策謀一般國民之生活向上等條件為其主要者也。

教育上最為重要者(1)使兒童隔離開多有誘惑之環境而移入於清淨之環境中(2)使學校家庭化對於缺少家庭愛之不良兒授與以愛的經驗(3)行道德教育及宗教教育使兒童有相當之道德的意識且使其對於真實的人生抱有相當興趣(4)課以種種勞作教育使彼等之思想純正意志堅強。

第十六章 兒童之道德意識

由意志之自

道德性與兒童之行爲 及成人時、選擇之意志漸為發達、故對於行為之動機先加以熟慮判斷後遂選一特定之動機而行之。此時期動機之選擇依各人之品性·興味·性向·信念等各有不同、但此皆為人格組成之質的要素。故各人所選擇之動機究為各人全人格之反映。人格低劣者選一低劣之動機而決定其行為。人格高尚者選一高尚之動機而決定其行為、故行為動機之選擇及決定皆各順自己之本性。此謂之意、志之自由。吾人對於由意志之自由所選擇之行為、於道德上必須負責任。對於自己之行為不能負責任之人格不得謂為自由。兒童初期之行動為本能的。動機之選擇決定非為彼等熟慮判斷之結果、故於道德上必須認此為中性的行為。再彼

等行為之大半對於他人之關係毫不考慮。且自己之行為對於他人能發生如何影響亦不自覺。由此觀之可知兒童之初期行為為道德上之中性行為矣。然兒童稍長漸漸形成善惡之習慣。所謂道德的品性亦隨之發生。且社會的經驗漸多亦能自覺自己之行為對他人之影響及入青年期時之倫理的理想。道德的判斷亦隨之發生。故對於自己行為動機之選擇決定之意志自由亦於此時生。其行為亦漸有道德性之發達矣。

道德意識發達之四段階 依其學者之研究以為道德意識之發達一般皆經過四段階。第一期、乃受快苦感情所支配之本能的行動時期。第二期、即本能的衝動多少受社會環境之支配。及受賞罰所影響之時期。第三期、乃係預期社會的毀

譽褒貶而管理或限制諸行動之時期。第四期、則係行動不受社會的毀譽褒貶之拘束而受自己所信以爲正當之理想所支配之時期。

兒童之道德理想之發達

關於兒童之道德理想有種種之

調查、今舉其結果之要點言之。第一、兒童最初以其父母教師親族等及其他平常直接親近之人物、敬仰爲自己將來之理想人物。及其漸長則擴大其範圍而及於歷史上社會上之人物。其選擇理由最初只止於「能幹」「優良」等之一般的性質漸而以「勇敢」「賢明」「有爲」「人格之高潔」「藝能之優秀」等之特殊點爲選擇理由。第二、兒童景仰爲理想之人物依其年齡亦有共通之點、此外依國民文化之程度社會教化等亦有非常

之差異。第三。以上之關係依男女之性別亦各有不同。女子之崇敬對象及興味等比男子與環境發生直接關係者較多。

兒童道德的情操之發達

* Beck

同情之發達

兒童道德的情操之發達 道德的情操乃道德的行為所由生之德性之一種也、其中「同情」於道德的情操中為最重要。依某學者之研究滿三歲之兒童為最富有同情之時期。此後有漸次低減之傾向。然兒童所同情之對象中最多者為人物其次為動物（約占人物五八%）其次為無生物、偶人、植物等。（約占人物之二十%）

兒童道德的意志之發達

兒童先由模倣而行動、所謂道德的意志者不見發達、然而次第形成習慣而道德的意志亦隨之發達。元來意志由遺傳而生優劣由經驗之反覆而成習慣

兒童道德的情操之發達

模倣

習慣

教育

道德意識
之發達與
道德教育受快苦之
支配而促
使行為之
傾向褒獎
與叱責無意識之
中模倣長
之上之傾向
與人感化
格示為行

性、受習慣之鍛鍊遂呈出種種不同之個人差、道德的意志之發達乃受習慣之支配若以教育之力而圖有意之道德的意志向上時則其發達更能旺盛。

道德意識之發達與道德教育

兒童之道德意識最初乃由

受快苦支配之本能的行為而生、已如前述、故吾人對彼等最初之善良行為宜加以適當之賞讚與褒獎、以助長彼等之道德傾向爲最要。然過度之賞讚褒獎能使彼等行為之動機養成預先計劃之功利的惡習慣。故須十分注意使其將來自發的取善避惡、以助長其德性爲要。再對於彼等之惡行為應加以過度之懲罰與叱責以免其反覆。然過度之懲罰與叱責又有助長其反抗心而害於德性之危險、故須注意。再兒童之道

行為之慣化
與良習慣成
之養成

道德的
想及情操
之向上

德的行為無意識的模倣父兄、教師等之行為而形成兒童之品性。此已如前述。故父兄教師等之「示範的行為」更須注意身為教育者決不可示兒童以不正當或卑劣之行為。但示範不可故意的強制的使其模倣、應示以人格自然發露之行為於暗中施以人格的感化。兒童之道德的行為、容易習慣化而成品性、故須常留意於善良習慣之養成、以使其道德的行為固定為要。此外須謀道德的理想之向上、對其道德的行為須加以正當之評價、同時於兒童之感情更應圖道德的情操之向上乃最為重要者也。

結論

第一章 精神發達之條件

發達之意
義

發達之意
義

發達之意義 凡由低級之狀態而向高級之狀態轉化者皆謂之發達。譬如鳥自卵孵化爲雛，自雛漸漸生長爲普通之鳥，如植物由種子而發幼芽，然後漸爲成熟。凡動植物由卵或種子漸漸生成，變化爲成熟之形質此即謂發達。低級之狀態與高級之狀態元來皆爲同一物之變化，故當然高級狀態之中之素質早已潛伏於低級狀態者之中。譬如由卵之狀態生成變化爲親鳥，其親鳥之形質當然被包含於卵之狀態素質。

中。是故所謂發達者、即潛伏於素質中之某物之展開也。是故一切之事物由於發達、簡單者漸轉化為複雜、低級之狀態者漸轉化為高級之狀態。故發達一語、其中亦包含有由不完全漸趨為完全之意味。前者之發達即由原有之素質展開到本來之形質、此發達特名之曰成長或成熟。後者之發達即由不完全且低級之狀態、漸轉化到較為完全且高級之狀態。此發達特名之曰發展。前者係以遺傳之支配為主而發達到預定之形質、後者則係於遺傳之上受環境或教育之影響集而成而發達者。

種族的素質與個別的素質
素質之意義種族的素質

種族的素質與個別的素質 素質乃將來可發達至一定形質之先天的傾向、或可能性。而由父母祖先之遺傳而繼承者

個別的素質

種族的素質與教育

個別的素質與教育

也。素質包含有種族的素質與個別的素質。前者爲共通於一定種族之形質而發達之素質。後者爲只限於個體特有之形質而發達之素質。東洋人有黃色之皮膚有漆黑之毛髮等乃因種族的素質之發達所致。若東洋人之中皮膚有稍帶白色或髮有捲髮者、乃因個別的素質之發達所致。生物之種族的素質之內容及形式、先天皆爲完全、只要達到一定時期則不拘環境之如何而開發其先天的素質而漸發達於一定之形質。故皮膚、毛髮、容貌等之重要部分以環境或教育之力甚難變化。個別的素質其發達之方向（形式）雖有先天的限定，然發達之具體的內容依後天的環境或教育力尚能有種種之變化之可能。

自然的發達
與精神的發達

自然的發達
與素質的發達
與環境的發達

自然的發達與精神的發達 動植物等之生物之生長及人類身體之發育謂之自然的發達，自然的發達多受遺傳之支配而發達成長到原有之形質。此乃動植物素質之中種族的素質占其大部分而個別的素質極少故也。然吾人精神的發達受遺傳支配之點極少吾人素質之中未必皆有限定。然若不藉知覺、表象、思考、意志等之素質的能力當然精神不能發生，但其發達內容乃由於後天的社會文化之影響，即自然的發達與精神的發達，皆為不可缺少環境之影響，其中精神的發達尤特別須要環境之影響。

精神的發達之條件 精神由一定之素質而漸發達，決非單由於遺傳的素質之展開，亦決非只受外的環境之影響而

精神的發達
之條件

* Stern

印象把捉
價值追求
之發動性精神的發達
之三條條件

形成者，乃由素質與環境之共同作用精神始漸發達，此即
 シエテルン氏所謂之輻合說。然精神的發達此外尚有一條
 件即對於發達之個人發動是也。吾人非僅只受外界之刺戟
 (環境)且能因進取的把捉各種印象而追求各種理想。此即
 人之精神的發達與動植物之自然的發達不同之處、若各人
 無此自動的發動性時、精神之發達亦不可能。故精神的發
 達乃為下記之各要素所合成者一以先天的遺傳而稟受之
 種族的個別的素質二由於環境之有意的或偶然之影響
 三保留印象及價值(理想)追求之自我的發動性。故吾人人
 格之發達乃受素質之如何、環境之如何各人向上心之如何
 之支配。對於此點務須有十分認識之必要。

第二章 發達之法則

吾人精神之發達是否依據某種之法則？ヴント對此問題以精神成長之法則、目的異化之法則、反對發達之法則三者說明精神發達之事實。

精神成長
之法則

精神成長之法則 物質界有エネルギー・精力・能力恒常法則之支配、故無所謂新生者、由反復之變化而生他物、但物質界全體之勢力決無增減。然於精神界由低級而創造出高級由簡單而創造出複雜與時俱進逐次增加、而始終取進步之方向、此傾向謂之精神成長之法則。

目的異化
之法則

自然現象中對其原因與結果施以一量

之測定時、則知自然現象之中有因果平等法則之支配。由其原因可預想其結果。譬如以「五之力」向天空擲石亦以「五之力」降下。然於精神界中由此原因能發生何種結果實難豫料。對於一定目的之行為、其結果常有與目的原因不一致者。時有發生豫想以外之結果。譬如衣服爲保護身體之體溫而製者、但其結果尚給吾人以感官之美感。原來爲自己而行之行為、結果亦有利於國家之時。於精神界爲行為原因之目的、原來爲一、其關係原爲簡單者、然與時間之經過成爲豐富、且目的之關係亦漸發達爲複雜、此傾向謂之目的異化之法則。

反對發達之法則 假定甲精神占支配之優勢時、反對之乙精神與之對比、最初乙之精神雖見微弱因與甲精神之對

比作用、乙精神亦漸變爲強烈、其勢遂竟壓倒甲之精神、其次又有其他反對之丙精神與之對比而漸發達遂壓倒乙精神。如此進程由反對而至反對漸行發達、此傾向名之曰反對發達之法則。此法則不僅支配個人精神之發達、於社會精神、時代精神之中、亦有顯著之表現。

以上三法則不僅支配兒童精神之發達、即於原始民族向文化民族發達之過程中、亦能適用此法則。